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企業社會責任與財務績效關聯性研究

以本國金融業為例

**A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SR and CFP
of Financial Industry in Taiwan**

研究生：李建瑩

指導教授：林麗嬌 副教授

侯國隆 博士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企業社會責任與財務績效關聯性研究

以本國金融業為例

**A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SR and CFP
of Financial Industry in Taiwan**

研究生：李建瑩

Student : Chien-Ying Lee

指導教授：林麗嬌

Advisor : Li-Chiao Lin

侯國隆

Advisor : Kuo-Lung Hou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A Thesis

Submitted to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in

Management

June 2010

Taichung,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六月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博碩士論文全文上網授權書

(提供授權人裝訂於紙本論文書名頁之次頁用)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_____組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取得碩士學位之
論文。

論文題目：企業社會責任與財務績效關聯性研究-以本國金融業為例

指導教授：林麗嬌, 侯國隆

■ 同意

本人具有著作權之論文全文資料，非專屬、無償授予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數位化等各種方式重製與利用，提供讀者基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內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及列印。

論文全文上載網路公開之範圍及時間：

校內區域網路	■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6 日公開
校外網際網路	■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6 日公開

授權人：李建瑩

簽名： 李建瑩

中 華 民 國 99 年 7 月 6 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本校 企業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李建瑩 君

所提論文：企業社會責任與財務績效關聯性研究—
以本國金融業為例

合於碩士資格水準、業經本委員會評審認可。

口試委員：

林麗嬌

黃力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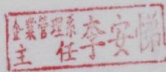
侯國隆

指導教授：

林麗嬌

侯國隆

系主任：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

企業社會責任與財務績效關聯性研究－以本國金融業為例

學生：李建瑩

指導教授：林麗嬌 副教授

侯國隆 博士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中文摘要

近一、二十年來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議題越來越受到各界所重視，尤其在此次金融風暴造成經濟蕭條的時刻，更是重啟經濟活動力的重要關鍵。企業所獲得的利潤及財務績效，並不單來自於企業經營的結果，而是來自顧客的信任與支持及企業所處的環境文化、資產規模、社會責任表現等因素互動的結果。因此，企業如要永續經營，除了必須要關心其周圍環境的問題外，同時要能擔負企業社會責任，才能得到各方的支持，創造更好的財務績效。

金融業是國民經濟的樞紐，便利工商企業的往來，提供滿意的金融商品與服務，對國家經濟成長與金融發展，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而且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金融業亦應擔負起一個良好企業公民的責任，除回應社會的期望與需求外，更需主動貫徹企業社會責任的策略，創造優於其他行業的經營績效，健全財務結構，強化公司治理，提升股東投資價值；同時顧及員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弱勢族群以及承擔維護社區和生態環境的責任，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企業文化，以創造企業價值。

據此，本研究主要以台灣上市、櫃的十三家金融控股公司為例，將2004年至2008年共五年的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與前期之變動率做為因變數，參考深具公信力的《天下雜誌》與《遠見雜誌》每年所公佈的「企業公民責任」與「企業社會責任大調查」指標作為社會責任表現的評估值，另將企業資產規模、淨收益成長比率及債務比率列為控制變數，採用多元線性迴歸進行統計分析與實證研究，探討企業實施社會責任時，是否對其企業財務績效有正向的影響。

本研究實證結果顯示，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實施企業社會責任其淨收益成長比率與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與前期之變動率有顯著正相關，此結果符合利害關係人理論，即企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可改善企業與利害關係人的關係，降低營運成本，且研究發現企業對社會責任的投入愈多，愈能提高企業形象與競爭力，進而提升企業財務績效。

關鍵字：企業社會責任 財務績效 利害關係人理論

A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SR and CFP of Financial Industry in Taiwan

Student : Chien-Ying Lee

Advisors : Li-Chiao Lin

Kuo-Lung Hou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bstract

CSR has been under the spotlight in the last two decades. At the current serious worldwide financial crisis and recession, CSR even plays the key role to turn on the global economic activity. The profit of a corporate comes not only from the operation, but also from the combined results and the interaction of many factors such as the trust and support of clients, corporate culture, asset scale,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etc... Therefore, for sustainable operation and higher CFP, a company has to put more emphasis on the surroundings as well as CSR. By doing so, the company would gain supports from the stakeholders and create a better CFP.

Financial industry is the axle of the national economy. It provides financial support for the businesses, and offers qualified financial products and services to the public. It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to the economic growth of a nation. Besides, the financial industry also bears the responsibility for being a good corporate citizen. Besides responding to the social demands and expectations, the financial industry should further implement the CSR strategy, create better corporate performance than other industry, improve corporate financial structure, strengthen corporate management, and raise the investment value of stockholders. Moreover, the financial industry should take care of the benefits/rights of both its employees and customers, protect the disadvantaged and minority, 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integrate CSR into its organizational culture to create higher corporate value.

In this study, we analyzed the return on assets (ROA), return on equity (ROE), earning per share (EPS) and the rate of change in previous year's data as dependent variables from year 2004 till 2008 on thirteen financial companies in Taiwan, either in the public market or over-the-counter. Index of Corporate Citizenship and CSR investigation released annually by two renowned magazines in Taiwan, namely, Common Wealth Magazine and Global Views, were used to evaluate the performance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Moreover, corporate asset scale, growing rate of net income, and debt ratio were used as control variables (independent variables) to study the influence on CFP while implementing CSR. Multiple linear regression and case analysis were the research tools.

It is shown in the results that there is a very high posi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corporate taking CSR and their net income growth, ROA, ROE, and the rate of change in previous year's data. The results coincide with the stakeholder theory which states that when a company devotes itself more on CSR, its relationship with the stakeholder will be improved, and the operation cost will be reduced. Moreover, it is shown in the results that corporate image and competitiveness will also be improved with more dedication to CSR, and, therefore, better CFP.

KEYWOR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Corporate Financial Performance (CFP), Stakeholders Theory

誌 謝

春華秋實，韶光似箭，二年學生生涯隨著論文的完成即將畫下完美句點。辛勤耕耘之後，終於看到自己的努力開花結果。回憶撰寫論文期間的種種煎熬和壓力，如今只留下深深的感謝。

首先感謝指導教授林麗嬌與侯國隆二位教授，由於二位教授嚴謹的治學態度與悉心的指導，從理論與實務的驗證中讓我獲益良多，浩瀚師恩，永銘在心。感謝口試委員朝陽科技大學黃勇富教授對於論文內容提供許多寶貴意見與匡正之處，使得本論文得以更臻完善。除此之外，亦師亦友的本校張粟嫻老師、環球科技大學會計系張惠君主任及其夫婿徐正能博士在文獻資料蒐集及意見提供方面給予我很大的協助，在此一併致上謝意。

工作二十餘年後再回到學校進修，首先要感謝李安悌所長的督促與鼓勵及提供設備完善的學習環境，感謝這二年授課的老師林水順博士、邱文志博士、翁國亮博士、黃士嘉博士、魏鶴欽博士及蕭仁傑博士。每門課老師都傾囊相授，對我而言受益良多，也讓我的研究領域得以擴展。

在職進修這兩年，周旋於工作、學業與家庭間，雖然負擔沉重，壓力不斷，但也訓練出處理事物的效率與能力，感謝這段時間陳龍森協理及歷任單位主管陳國忠經理、劉尚松經理及現任吳明達經理的包容與體諒，讓我得以兼顧學業與工作。感謝與我二年一起努力的同學思涵、俊明、光杰、昌煉、漢喆、清山及惠君，有幸與你們相互切磋砥礪，開拓我的視野與豐富我的人生。感謝 M217 研究室的若庭、思瑀、孟蓁、育祈與昀達，雖然研究室的活動我參與頻率不高，但你們在我撰寫論文期間與論文口試時的幫忙與協助，我永遠不會忘記這份恩情。

感謝我的內人秀鳳在求學期間對於家庭的多方付出使我能沒有後顧之憂，在學業與事業上衝刺。三個寶貝兒女涓苾、啞葦與丞彥，是我完成學業的重要推力。《地藏菩薩本願經》上說：「心如工畫師，能畫諸世間」，人生有無限的可能，生命有無限的潛能，總在一念之間。年過四十五的我，在一念之間選擇回學校充實自我，如今也成就自我。我願以此榮耀獻給我最愛的師長、家人、同學、同事及親朋好友，願大家共享這份喜悅，感謝您們！

李建瑩 謹誌於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錄

一、緒論	1
1.1 研究背景及動機	1
1.2 研究目的	3
1.3 研究對象	3
1.4 研究範圍	4
1.5 研究架構	4
1.6 研究流程	4
二、文獻探討	6
2.1 我國金融控股公司發展概況	6
2.1.1 金融控股公司介紹	6
2.1.2 我國金融控股公司現況	9
2.2 企業社會責任	13
2.2.1 企業社會責任意義及範圍	13
2.2.2 企業社會責任的演變與發展	16
2.2.3 企業社會責任的規範	19
2.2.4 企業社會責任的衡量構面	25
2.3 財務績效	31
2.3.1 財務績效的意義	31
2.3.2 財務績效的衡量構面	31
2.4 企業社會責任與財務績效關係之研究	32
2.5 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現況	35
2.5.1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
2.5.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7
三、研究方法	41
3.1 研究架構	41
3.2 研究範圍與資料來源	41
3.2.1 研究範圍	41
3.2.2 資料來源	42
3.3 研究假說及相關變數定義	42
3.3.1 研究假說	42
3.3.2 相關變數之定義	43
3.4 建立實證模型	45
四、實證結果與分析	46
4.1 敘述性統計分析	46
4.2 相關性分析	47
4.3 迴歸分析	52

五、結論與建議	55
5.1 結論	55
5.2 建議	57



表目錄

表 2-1A	我國金融控股公司組成概況之一.....	9
表 2-1B	我國金融控股公司組成概況之二.....	11
表 2-2	企業社會責任定義彙整	15
表 2-5	國際上知名的企業社會責任評量機構.....	26
表 2-6	國際上知名的企業社會責任投資指數.....	28
表 2-7	國際金融市場上主要社會責任型投資基金	29
表 2-8	企業社會責任與財務績效關係的實證文獻整理	34
表 4-1	變數之敘述統計值	47
表 4-2	Pearson 相關分析表.....	48
表 4-3	Spearman's rho 係數	49
表 4-4	資產報酬率變動率共線性檢定表.....	51
表 4-5	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動率共線性檢定表.....	51
表 4-6	每股盈餘變動率共線性檢定表.....	51
表 4-7	迴歸結果分析表-資產報酬率變動率衡量	52
表 4-8	迴歸結果分析表-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動率衡量	53
表 4-9	迴歸結果分析表-每股盈餘變動率衡量	54

圖目錄

圖 1-1	本研究流程	5
圖 2-1	我國金融控股公司經營架構圖	6
圖 3-1	研究架構圖	41



一、緒論

營利是企業最基本的生存條件，以良好的管理系統，提供安全且有品質的產品或服務，是企業獲得正常利潤的來源，但企業所獲得的利潤並非只單獨來自企業經營的結果，而是來自於社會大眾的消費、顧客的信任與支持，以及企業所處的社會環境、文化、資產規模及社會責任表現等因素互動的結果。隨著時代的變遷，企業已經由一個或少數股東私人活動組織，搖身一變成為一個公共體制，其所扮演的角色不斷擴大，所受影響範圍亦持續增加，所以企業除了以營利為目的之外，另還有社會服務的功能。正如國內知名管理學者許士軍教授於2010年《遠見雜誌》所舉辦的「企業社會責任論壇」中對企業所分享的一席話：「企業是讓社會進步而生存，賺錢是手段而非最終目的，企業量力而為做好事，自然就能得到社會的支持與肯定」。過去企業的責任在於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並將所賺得的利潤透過納稅機制履行其應盡的社會責任。而現代，企業的社會責任已逐漸由利己轉而為利他，企業是社會的一員，自應對社會承擔其應有的功能與責任，包括顧及員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弱勢族群以及承擔維護社區和生態環境的責任。

1.1 研究背景及動機

隨著全球化的逐步開展，非政府組織、法人投資機構，以及消費大眾，對企業營運所可能造成的社會、環境衝擊和影響日益重視。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的倡議，愈來愈受到國內外企業的重視。尤其自2007年3月以來，美國次級房貸(Subprime Loan)金融風暴席捲全球，引發的經濟急劇衰退，帶來景氣的寒冬，紛紛傳出工廠倒閉、企業裁員的聲浪，天天都有政府紓困新聞，全世界彷彿陷入永無止盡的夢魘。在各項經濟指標中屬於落後指標的失業率，根據主計處公布2009年8月台灣失業率高達6.13%，創下歷年最大漲幅，且失業率居亞洲四小龍之冠，勞動市場快速惡化程度為史上首見。此次金融海嘯之形成是華爾街的金融家們為解決美國窮人住房的問題而發明創新了次級房貸，但美國銀行業過度的財務槓桿運作，對實質經濟成長率僅有3%的美國而言，卻運用十倍甚至於百倍之槓桿包裝金融商品，然後販售至世界各地，由各國政府、銀行及投資大眾共同分攤風險。但在雷曼兄弟宣佈倒閉、美林證券被併及AIG保險向Fed求助後，華爾街世界金融中心版圖一夕崩解，骨牌效應的結果是全球金融危機不斷蔓延，從美洲、歐洲到亞洲，從金融業到民生產業，全球化影響下整體經濟市場的環環相扣，讓許多國家深陷其中，其影響之劇烈，衝擊之深廣不容小覷。此金融風暴對台灣金融業而言，由於台灣金融業國際化程度不深，曝險於雷曼兄弟股、債及衍生性金融商品(Derivative Securities)的規模，比其他歐美國家還要少，因此受害程度也相對輕微，但後續業務的衝擊依舊存在，包括企業、個人消費性放款的風控壓力升高，以及甫起飛的財富管理業務將面臨市場急凍。同時，這波國際金融危機將加速景氣環境惡化，對於市場實質需求造成負面影響。在台灣民眾方面，經歷此次金融風暴之後，

民眾對往來的金融機構充斥著不信任感，他們曾以為金融業不會污染環境，但金融業卻製造「有毒」的商品，例如：連動債等；民眾把畢生的積蓄存放在他們信任的銀行，為的只求安全與保障，但金融機構在利益的屈服下完全漠視道德風險，見利忘義，結果一樣對社會環境造成傷害。所以企業，不該只是獲利機器，尤其金融業是國民經濟的樞紐，便利工商企業的往來，提供滿意的金融商品與服務，在國家經濟發展中，貢獻經濟成長與金融發展，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在企業社會責任領域方面，亦應擔負起一個良好企業公民的責任，除回應社會的期望與需求，更需主動貫徹社會責任策略，創造優於其他行業的經營績效，健全財務結構，強化公司治理，提升股東投資價值；同時顧及員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弱勢族群以及承擔維護社區和生態環境的責任，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企業文化，以創造企業價值。

近一、二十年來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議題越來越受到各界所重視，尤其在此次金融風暴造成經濟蕭條的時刻，更是重啟經濟活動力的重要關鍵。後根據台灣企業社會責任協會網站在 2009 年 6 月所做「在經濟蕭條期間，企業會如何看待企業社會責任」的議題線上民調結果顯示，一般民眾認為「企業會把企業社會責任視之為攸關企業前景的優先事項」的人高達 48.1%，有 45.7%的人認為，「企業會減少企業社會責任預算，但仍會聚焦核心的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另僅 6.2%的人認為「企業會放棄社會責任，當成不可承擔之重」的人。該民調的結果無論如何，隱藏在數字底下的趨勢和問題，是更值得我們注意的。國外對於企業社會責任與財務績效關係之研究已多有探討，且此問題長久以來在學術界意見分歧。持反對意見者首推 Friedman(1970)，他不贊成企業將資源投入於股東財富極大化之外的事。Bragdon and Marlin(1972)認為企業若增加社會責任決策範疇時，將蒙受較高成本，導致企業陷於競爭市場中不利的地位，使產品發展受限、降低競爭力。另外 Becchetti et al.(2007)研究歸納並發現企業在員工與社區關係、環境保護與公司治理等作為，大部分都是移轉公司經營焦點的非利潤極大化行為。相對的，有些學者對此議題抱持著不同看法，他們認為企業社會責任與財務績效之間非但不是呈現負相關，而是彼此間存在著正相關。Moskowitz(1972)、Parket and Eiber(1975)、Soloman and Hansen(1985)與 Hillman and Keim(2001)等學者，提出企業承擔社會責任的效益大過其成本，而對公司績效有正向影響的看法。Simpson and Kohers(2002)針對銀行產業做分析，得到社會責任和財務績效表現是正向的結論。另 Tsao and Chen(2006)研究結果認為企業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對財務績效有長期效益。

然而在此經濟困難的後金融危機時期，企業高階管理者應需發揮其價值領導的機能，打造出可持續競爭優勢的長期願景，來凝聚員工的士氣和向心力，並且維繫利害關係人對企業的支持和信任。正如管理大師 Porter and Kramer (2006)主張：「如果企業能援用核心業務的決策架構，來分析回饋社會的機會，就會發現企業社會責任可為公司帶來機會、創新和競爭優勢，另從策略角度來看，企業運用可觀的資源、專業知識加上精闢的見解來造福社會，企業社會責任亦可成為社會進步的一大動力」。據此，本研究主要以台灣上市、櫃的十三家金融控股公司為例，將 2004 年至 2008 年共五年的資產報酬

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與前期之變動率做為因變數，參考深具公信力的《天下雜誌》與《遠見雜誌》每年所公佈的「企業公民責任」與「企業社會責任大調查」指標作為社會責任表現的評估值，另將企業資產規模、淨收益成長比率及債務比率列為控制變數，採用多元線性迴歸進行統計分析與實證研究，探討企業實施社會責任時，是否對其企業財務績效有正向的影響。

1.2 研究目的

企業社會責任是目前全球企業主要強調的目標，但是目前相關研究大多以國外企業為研究目標，相較之下以台灣企業為主的研究較少，因此本研究將以台灣之上市、櫃金融控股公司為研究目標，探討台灣金融業企業社會責任與財務績效之間的關聯性，以提供金融業者經營策略之參考。本研究目的為：

- 一、探討我國金融控股公司目前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現況。
- 二、建構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實施企業社會責任與財務績效關係之模型。
- 三、探討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實施企業社會責任與財務績效表現的關聯性。

1.3 研究對象

根據 Griffin and Mahon(1997)所提出的論點，認為一次探討多項產業會模糊利害關係人和企業社會責任以及企業財務績效兩者之間的關係，且同一產業具有相同的獨特性，使財務績效的計量分析會比較完整，所以本研究將以我國上市、櫃金融控股公司作為研究對象，目前台灣地區之金融控股公司共十五家，分別為：華南金控、富邦金控、中華開發金控、國泰金控、中國信託金控、永豐金控、玉山金控、元大金控、兆豐金控、日盛金控、台新金控、新光金控、第一金控、國票金控及台灣金控公司。而各金控公司旗下的銀行有：華南金控下的華南商業銀行、富邦金控下的台北富邦銀行、中華開發金控下的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國泰金控下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國信託金控下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豐金控下的永豐商業銀行、玉山金控下的玉山銀行、元大金控下的元大商業銀行、兆豐金控下的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日盛金控下的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台新金控下的台新銀行與彰化銀行、新光金控下的新光銀行、第一金控下的第一銀行及台灣金控下的台灣銀行。而國票金控旗下沒有設置銀行且台灣金控成立於2008年，由於本研究樣本除考慮同一產業外亦考量性質一致性，故將國票金控與台灣金控不列入本研究樣本內。

1.4 研究範圍

本研究主要以各金融控股公司公佈之財務報表及股市公開資訊站統計資料為主，因《天下雜誌社》自 2000 年開始對台灣企業做企業社會責任的評選，而《遠見雜誌》自 2005 年開始對台灣企業做企業社會責任的評選，因考量樣本一致性，據此，本研究期間自 2004 年至 2008 年止共計五年。將五年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數據及企業社會責任納入，研究期間跨越雙卡及全球次級房貸金融風暴前後，來探討我國金融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時，是否會對其自身的財務績效表現有所關聯或影響，期能藉此為我國金融業提供具有價值的參考依據。

1.5 研究架構

本研究共分五章節，說明如下：

第一章為緒論：說明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研究對象、研究範圍、研究架構及研究流程。

第二章為文獻探討：介紹我國金融控股公司發展概況，蒐集企業社會責任之定義、規範與衡量構面，及財務績效之意義與衡量構面，最後蒐集企業社會責任與財務績效之間的關聯性。

第三章為研究設計與方法：針對本研究變數建立研究架構、研究假說及研究模型。

第四章為實證結果與分析：針對本研究首先針對樣本進行敘述性分析再採用多元迴歸分析(Multiple Linear Regression)，進行統計分析與假設驗證，來探討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實施企業社會責任與財務績效之關聯性。

第五章為結論與建議：研究的結果作為歸納整理並提出建議，及描述後續研究之方向和建議。

1.6 研究流程

本研究流程說明如下：

- 一、確定研究主題與研究方向。
- 二、針對研究主題蒐集相關之國內外研究文獻、碩博士論文、報章雜誌、網路資料及政府機關網路資料之蒐集。
- 三、說明研究重點、確定研究樣本、範圍及建立研究假說。
- 四、相關變數及其衡量標準之確定
- 五、建立統計迴歸模型並實證分析
- 六、提出本文之結論與貢獻，且說明管理意涵與未來研究方向。

據此，將研究流程建構如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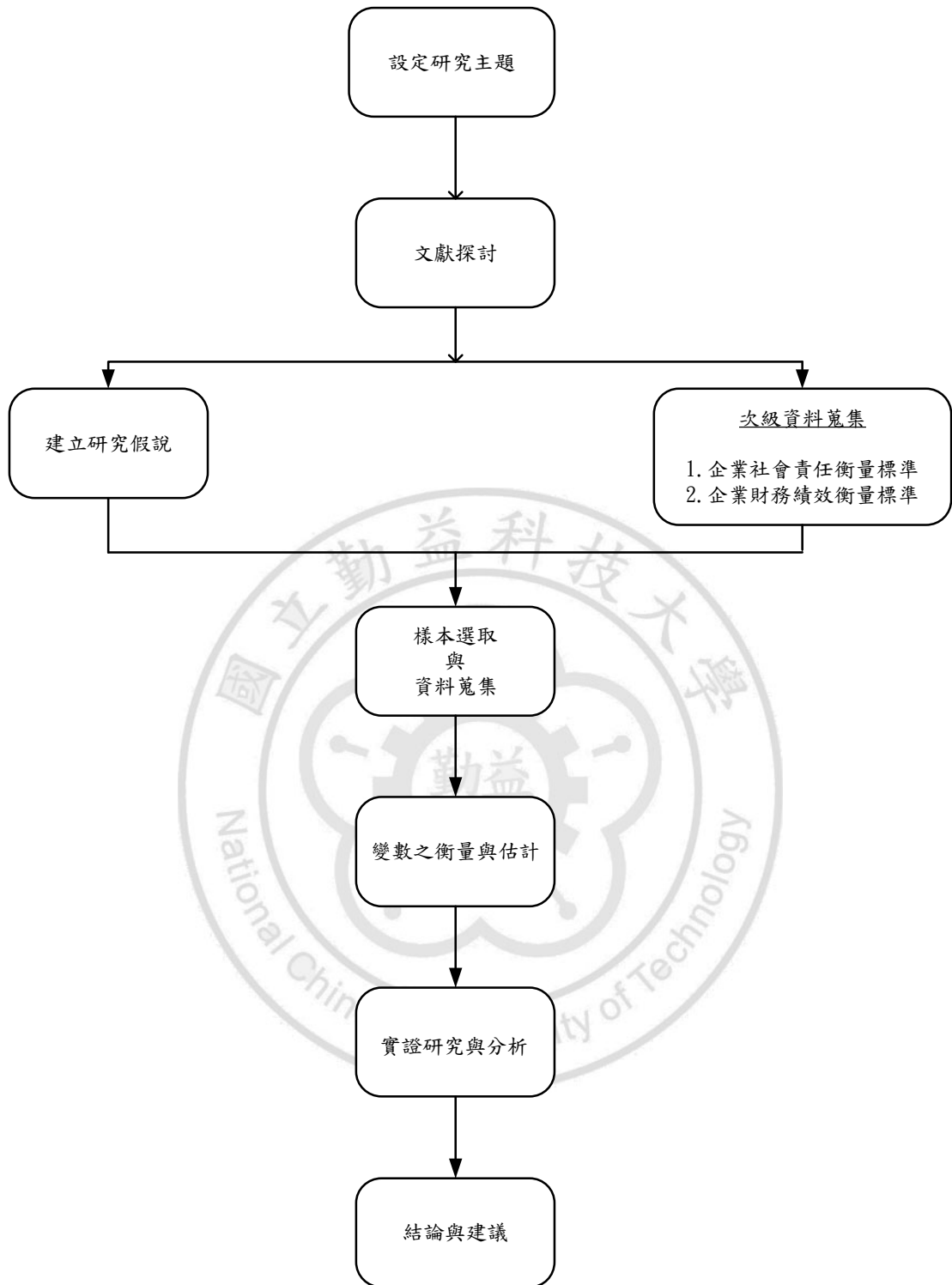


圖 1-1 本研究流程

二、文獻探討

本章將針對本研究主題的相關文獻進行探討與整理，這些主題包括我國金融控股公司發展概況、企業社會責任及財務績效等項目。

2.1 我國金融控股公司發展概況

2.1.1 金融控股公司介紹

所謂金融控股公司(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FHC)，是指母公司以金融為主導行業，並透過控股方式下轄各種多元化的金融機構，如銀行、票券、證券、保險等，藉此提供客戶「一次購足」(One-stop Shopping)的服務，以達到交叉銷售(Cross Selling)、資本有效配置(Capital Efficiency)與成本節省(Cost Saving)的效果。金融控股公司源自2000年3月美國實施金融現代化法案(Gramm-Leach-Bliley Act)規定可成立金融控股公司，我國為順應全球金融產業整併的趨勢，強化金融業的競爭力，於2001年6月27日制定金融控股法，同年11月1日實施，該法規的立法宗旨是為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強化金融跨業經營之合併監理，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並維護公共利益，即是放寬金融機構跨業經營的限制，運用金融控股公司的架構，使我國金融機構走向「股權集中化、組織大型化、經營多角化、監理透明化」，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在金控法通過前，台灣的銀行、保險、證券分別由不同法令規範，並分屬於財政部金融局、保險司、證期會監理，缺乏跨業經營的法制環境，外界容易質疑金融集團的財務透明度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從事不當交易，因此有必要成立金控法以解決此問題。金融控股公司法實施後，金融集團得以法制化，也有助於主管機關合併監理，並建立防火牆機制，促使控股公司旗下子公司的資訊透明化而外國金融控股公司亦不必在國內新設控股公司，即可直接百分之百併購本國金融機構。我國金融控股公司經營架構，如圖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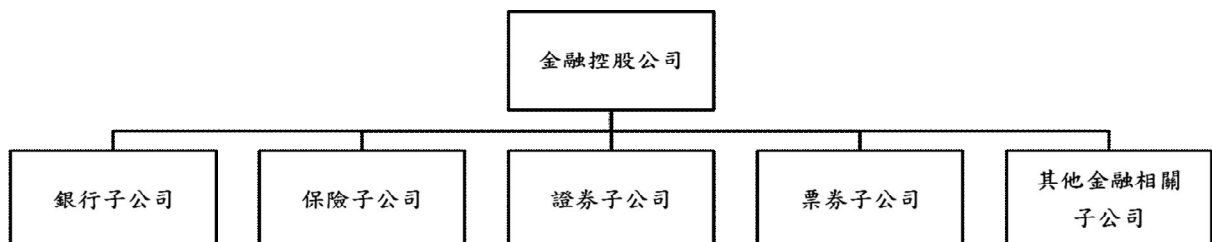


圖 2-1 我國金融控股公司經營架構圖

就銀行跨業經營型態而言，傳統上主要有銀行內直接兼營、銀行轉投資經營等類型。而與一般銀行為控股公司再轉投資其他金融機構（也就是一般所謂的綜合銀行制）相較，控股公司旗下金融機構的關係平等，經營業務時也較不致產生利益衝突的問題。此外，控股公司還能強化專業分工及經營效率，使組織、管理及財務運用之彈性化，擴大金融經濟規模及經濟範疇並有助於金融跨業經營合併監理；在金融業務朝向全球化發展，銀行、證券、保險間業務區隔及差異漸趨模糊之際，金融控股公司逐漸成為國際性金融集團演進及整合趨勢。

鄭宇鈞(民95)以金融控股公司做為金融業跨業經營的架構，其主要的優缺點如下：

一、優點：

1. 擴大經營規模

透過金融控股公司成立，將銀行、保險、證券、期貨、信託、創投等金融業結合，可達到擴大經營規模，使金融機構朝向多元化發展。

2. 整合業務平台，提供一站購足(One-Stop Shopping)服務

在金融控股公司的營運模式下，各子公司可利用作業平台的整合，整合各子公司中段、後段業務平台(包括資訊科技整合)及前段服務窗口，進行交叉行銷(Cross-Selling)，以提供客戶多樣化之金融產品，降低管銷成本，發揮集團內之綜效。

3. 指揮系統效率化

將事業經營決策與執行分離，使控股公司集中於集團經營策略的擬定，各子公司則負責業務執行，以縮短決策時程並提高業務執行效率。另外，透過金融控股公司的成立使得資源可以有效配置，管理功能更具彈性，以達到金融集團價值最大化的目的。

4. 資產得以效率化運用

金融控股公司組織架構下，集團資產可以從整體利益的角度出發，以進行效率化營運。

5. 提供租稅優惠

透過金融控股公司的架構，可使得有盈餘的子公司與產生虧損的子公司盈虧互抵，而達到節省租稅支出的效果。此外，金融控股公司亦有可能取得租稅的優惠，以我國為例，金融控股公司法中第二十八條規定，為提高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意願，將可免除轉換過程中所發生之規費，而土地移轉所發生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其他因營業讓與發生之印花稅、契稅、所得稅、營業稅及證交稅一律免徵，以降低合併或轉換之成本。另在法案第四十九條規定，對於金融控股公司下持股 90% 以上之子公司，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選擇合併申報所得稅，減輕租稅負擔。

6. 較易建立防火牆機制

金融控股公司旗下不同業別的子公司，在專業領域上各子公司業務及營運獨立，較易建立必要的防火牆機制。

二、缺點：

1. 增加營運風險：

金融控股公司下設立的子公司雖有獨立經營權，惟其發生問題時，其金融集團仍難免受到波及，使得營運風險增加。此外，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中第五十六條規定，控股公司有協助銀行、保險、證券子公司回復正常營運之義務，故一旦此三類子公司發生營運困難，金融控股公司依法需利用集團資源使其恢復正常營運，在集團可能受此拖累下，將使集團整體營運風險增高。

2. 提高管理困難：

由於金融控股公司旗下子公司眾多，不同產業子公司所面對的營運風險不同，且每一業務性質、行銷方式與風險特性亦不同，因此人事、財務之規劃複雜性提高，使得控股公司在風險控管上困難度增高。

3. 金融控股公司財團化形成寡佔：

大規模跨業經營並以金融控股公司形式設立，可能形成金融資源過度集中而妨礙產業競爭的發揮。

4. 設立成本高：

在金融控股公司下，需另設子公司經營銀行、證券、保險等金融業務，設立時需額

外增加費用，使作業成本提高。

5. 產生利益輸送問題：

由於各子公司之間存在利益衝突的問題，各子公司利用資訊交換可能發生間接侵害消費者的權益。

2.1.2 我國金融控股公司現況：

我國自 2001 年 12 月第一家金融控股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後，陸續成立了十五家金融控股公司，歷經八年多的擴張與整併截至 2009 年 12 月共整合了 89 家銀行、證券、票券、壽險、產險、投信等金融相關事業，相較金控成立初時子公司家數 58 家，增加了 31 家公司（詳表 2-1A）。而 2009 年 12 月底資產與淨值總計達新台幣 27.06 兆元與 1.89 兆元（詳表 2-1B），與 2002 年底的 9.9 兆元與 0.9 兆元比較均有所成長，而稅後損益更是由 2002 年的虧損 79 億元，大幅改善至 2007 年獲利 1,354.8 億元，惟 2008 年因金融海嘯衝擊稅後淨利為 128.7 億元，幸而 2009 年 2 月起，台股不斷增溫，使得 2009 年金控業稅後淨利 880.66 億元，一掃 2008 年全年度獲利不及 200 億元的窘境。整體而言，受到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各家金控發展走勢迥異，金控獲利已逐漸難以判斷藉由何種子公司為軸心才是最佳，但加強原本擅長之業務，切割出不熟悉及獲利低的子公司，不再以擴大為重點，此外，金控國際化、二岸金融 MOU 簽署、社會責任及金控監理等多項議題，以及金控業如何建立起真正的競爭力，將是主管機關、社會以及業者關注的重點。

表 2-1A 我國金融控股公司組成概況之一

金控公司名稱	核准設立日期	金控主體	子公司(基準日 2009/12/31)
國泰金控	2001/11/28	國泰人壽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控	2001/12/31	兆豐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控公司名稱	核准設立日期	金控主體	子公司(基準日 2009/12/31)
華南金控	2001/11/28	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華南產險、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証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控	2001/12/31	第一銀行	第一銀行、第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	2001/11/28	富邦產險	台北富邦銀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証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控	2001/11/2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公司、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控	2001/12/31	新光人壽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証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設份有限公司。
台新金控	2001/12/31	台新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公司、台新行銷顧問公司、彰化商業銀行(台新金控持股 22.55%，但因過半數之董事由台新金控選任，依金控法第 4 條規定為台新金控之子公司)。

金控公司名稱	核准設立日期	金控主體	子公司(基準日 2009/12/31)
永豐金控	2001/11/28	永豐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金控	2001/12/31	玉山銀行	玉山銀行、玉山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玉山證券、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控	2001/12/31	元大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金控	2001/12/31	日盛銀行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日盛國際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控	2001/11/28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金控	2002/02/08	國際票券	國票綜合證券、國際票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金控	2007/12/6	臺灣銀行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 1：共計 89 家子公司，其中銀行 15 家、保險公司 9 家、證券商 17 家。

註 2：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

表 2-1B 我國金融控股公司組成概況之二

金控公司名稱	資產總額	淨值總額	子公司涵蓋範圍			
			銀行	保險	證券	票券
國泰金控	4,295	212	*	*	*	
兆豐金控	2,499	196	*	*	*	*
華南金控	1,816	93	*	*	*	

金控公司名稱	資產總額	淨值總額	子公司涵蓋範圍			
			銀行	保險	證券	票券
第一金控	1,960	101	*	*	*	
富邦金控	3,086	212	*	*	*	
中國信託金控	1,681	150	*		*	
新光金控	1,925	93	*	*	*	
台新金控	2,375	156	*		*	*
永豐金控	1,128	82	*		*	
玉山金控	942	51	*		*	
元大金控	539	115	*		*	
日盛金控	229	25	*	*	*	
中華開發金控	294	132	*		*	
國票金控	185	28			*	*
台灣金控	4,101	245	*	*	*	

註1：資料日期：2009/12/31

註2：單位：新台幣十億元

註3：數據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

2.2 企業社會責任

2.2.1 企業社會責任意義及範圍

所謂的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是指企業不應只是追求股東利潤極大化，亦對其利害關係人 (Stakeholders) 負責，因為一個企業所獲得的利潤，並不單來自於企業經營的結果，而是來自於社會公眾消費及企業所處的環境文化、政治等因素互動的結果。然而一般人認為企業社會責任即企業社會公益活動企業，此定義並不完全正確，企業社會公益活動企業只是企業社會責任的一小部份，如要企業要長期經營，除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外亦必須創造企業的社會價值，例如：維護勞工權益、依法誠實納稅、做好環境保護等。所以企業社會責任之父 Bowen 於 1953 年在《企業家的社會責任》一書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the Businessman) 中首度提出「企業的義務就是追求所有符合社會價值觀與滿足社會的所有活動。它雖不是企業的萬靈丹，卻是未來企業重要的指導方針之一」。他認為企業有義務按照社會的目標與價值，做出相對應的決策及採取具體的行動外，更明示在企業營運的使命中，亦是企業在公平的原則下追求自己的經濟利益。Wood(1991)將企業的社會責任表現定義為，一個企業組織在社會責任的原則和社會響應的過程之中所採取的配置情形，或是任何與企業的社會關係有關的政策、計畫以及可觀測的結果。由此可知一個企業是否履行社會責任，將會表現在企業的經營策略與其相關的任何社會關係。而根據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BCSD) 對企業社會責任的說法為「企業承諾遵守道德規範，為經濟發展做出貢獻，並且改善員工及其家庭、當地整體社區、社會的生活品質」，依此定義，企業社會責任主要議題包括了：人權、員工權益、環境、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權益。社會責任協會 (Business for Social Responsibility, BSR) 則定義為「一家企業以一種能夠滿足或超越社會對他們的道德、法律、商業和公眾期望的方式經營」，由上述可知企業社會責任所包含的範圍更廣泛，它涵蓋了道德價值觀、法律要求以及對大眾、社區及環境的尊重。

Freeman(1984)將利害關係人觀點當作為一個策略性管理(Strategic Management)，Wood and Jones(1995)則提出利害關係人理論作為分析企業社會關係的架構，Rut et al. (2001)認為利害關係人理論 (Stakeholders Theory) 提供了一個基本的架構來探討企業的社會責任表現與財務績效表現之間的關係。而什麼是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 Freeman(1984)認為關係人即「任何受一個組織的行動、決策、政策、行為或目標所影響的個人或團體，或任何影響一個組織的行動、決策、政策、行為或目標的個人或團體」。與此定義較接近的有 Carroll(1993)則認為「與公司有交往及在公司有一定的既得利益的個人或團體」及 Donaldson & Preston (1995)「那些對企業的活動的程序或實質方面有正當利益的個人或團體」。而 Clarkson (1995)將利害關係人分為初級利害關係人 (Primary Stakeholder)與次級利害關係人 (Secondary Stakeholder)，前者與企業的發展有直接和極

大的影響關係，如股東、投資人、勞工、消費者、供應商、所在地的社區、以及對企業徵稅、用法令規制的政府；而後者雖然與企業無直接商業關係，也不是企業發展的必要條件，但仍然會影響企業或會受到企業行為的影響。另 Werther & Chandler (2005) 更將企業的利害關係人細分成三類；組織的利害關係人（包括在組織內部的員工、股東和經理人等）、經濟的利害關係人（包括客戶、金融機構，及供應商等），以及社會的利害關係人（包括社區、非營利組織、政府與法令，以及環境等）。利害關係人理論主張將股東視為眾多利害關係人之一，而經理人在做決策時應該考慮到所有的利害關係人(Wood and Jones,1995)，除了股東之外，其他的利害關係人，如員工、顧客、社會大眾...等，都可能對企業有所冀望，當企業無法滿足利害關係人的需求時，將會影響企業與其相關的社會關係。

在 2008 年 1 月 19 日《經濟學人》專題報導中將企業社會責任分為三層次，第一層是傳統的公司善行，公司通常會於年終將稅前盈餘的 1% 用於行善或公益，因為企業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是「當做之事」(The right thing to do)。現今很多企業認為做善事已嫌不足，股東希望他們的錢使用得當，也希望員工能親身參與善行。當公司因為產品或生產行為而傷害社會或環境，並遭受外界攻擊時，光是花錢已不足以解決問題，因此企業的第二層社會責任屬於風險控管的層次。在此一階層，企業與非政府組織、政府機構商談，訂定行為準則，承諾操作之透明化；企業亦與同業之競爭者商訂共同準則，分散風險，形成公意。第三層是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機會，藉以創造價值，使企業社會責任成為公司的競爭優勢。這正是管理學大師麥克·波特(Michael E. Porter) 在 2009 年三月接受台灣《天下》雜誌企業公民專訪時所主張「企業責任應與營運策略充分整合，他強調，任何策略的核心都是一種獨特的價值主張，公司對其價值主張添加社會意義時，最具策略性的企業社會責任就應運而生，更可獲得總體策略不可缺少的社會影響力」，此論點乃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企業競爭的一種策略。在當今網路科技和地球村時代，各國政府、公益組織和媒體越來越要求企業需要對其經營行為的社會後果負起責任，及面對越來越多的企業社會責任規範之要求，企業社會責任在每一個國家都已經成為企業領導者不可規避的首要問題，一個成功的企業領導者應該挑戰如何從中獲取實質的效益，即是一個成功的企業社會責任策略，應可以提升公司形象與聲譽，更可以提升員工動力、降低員工流動率及提升招募品質、降低成本、增加銷售市場、降低經營風險等效益。然而，我們卻經常看到，企業社會責任的努力並沒有取得預想的效果，其原因可歸納為以下兩個：第一，這些活動建立在公司和社會對立的假設前提下，而事實上兩者是相互依存的。第二，這些活動強迫公司通過十分普通、沒有差異的活動去履行社會責任，而不是根據每個公司的特點，考慮每個公司的核心價值來做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如果公司能夠用他們選擇核心業務那樣的方法和框架來分析企業社會責任的機會，他們會發現，企業社會責任其實並不簡單意味著成本、約束或者說是慈善活動的需要，而是企業實現創新和提高競爭優勢的潛在機會。所以當企業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的落實已成為世界級公司經營的基本原則，也是一種核心價值。企業若單靠商業上的成功，是不可能維持在業界的領導地位，還需仰賴企業在社會責任、社區參與、環保、利害關係人權

益等議題的關注，以創造出健全而穩定的事業生態圈(Business Ecosystem)與提昇企業的長期價值。

綜合上述及其他國內外學者相關研究所提出對企業社會責任定義彙整如下表 2-2 所示：

表 2-2 企業社會責任定義彙整

相關文獻	定 義
Bowen (1953)	企業的義務就是追求所有符合社會價值觀與滿足社會的所有活動。
Friedman(1970)	認為企業的社會責任就是要增加其利潤。
Arrow(1973)	企業除了追求利潤極大之外，還須對其他的社會成員有社會責任，因為企業的經濟活動，與整個社會的其他成員息息相關。
Sethi (1975)	企業社會責任是企業符合現行社會規範、價值及期望的行為。
Carroll (1981)	企業社會責任是社會在某特定期間對組織的期望，包括：經濟的、法律的、倫理的與自發的期望。
黃俊英 (民 78)	企業能兼顧本身成長與社會福祉，對社會負起更大的責任，做更大的貢獻，讓企業與員工、消費者、社會大眾共享企業經營成果。
Ferrell(2000)	企業組織的義務是使其對利害關係人(消費者、股東、員工、社區、供應商以及政府)的正面影響極大化，而將負面影響最小化。
黃正忠 (民 90)	企業社會責任是指企業對社會合於道德的行為。特別是指企業在經營上需對所有的利害關係人負責，而不是只對股東負責。
林宜諄 (民 97)	企業社會責任是指企業除了追求股東的最大利益外，還必須同時兼顧到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權益，包括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會及環境等。
錢為家(民 98)	企業社會責任是指企業能符合、甚至超越社會大眾對企業在法律、道德、商業營運方面的期待水準。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內外學者論文及期刊

2.2.2 企業社會責任的演變與發展

企業社會責任最早起源於1790年，當時英國消費者抵制東印度公司所生產的糖，因為東印度公司在生產過程中使用了奴隸。1924年Oliver Sheldon在其所著《管理哲學》(The Philosophy of Management)中，將道德因素帶入商業管理領域，並認為社會與社區才是管理最主要的責任，此思想對「企業的責任就是為股東賺錢」的傳統觀念造成很大衝擊。1950年代後期，消費者勢力開始興起，成為一股力量影響公司行為，到了1970年代早期，環保意識和單一議題的壓力團體也相繼出現。到了二十世紀八十、九十年代以後，經濟全球化，環境問題、勞工問題、貧富分化問題等，此時政治思潮的主要觀念是減輕政府的責任，特別是減少由政府出資的社會福利成本和文化責任，並透過國營企業民營化、減少稅務負擔、解除某些營業活動的限制、縮減政府支出和補貼，而給予個人與企業更多的責任。

一直以來，企業承擔的社會責任隨著時代而變化。根據 Hay & Gray (1976) 其將企業經理人對社會責任所持態度的轉變，共分為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利潤極大化管理階段 (The Phrase of Profit Maximizing Management)：

在1930年代之前，其所強調的信條是，企業經理人的唯一目標是替企業賺取最大利潤；由經濟學家費德曼(Milton, Friedman)領導的古典經濟學派認為，社會事務並非企業人士所關心的，而這些問題應該由自由市場體系的自由運作來解決；企業的經理人是代表企業股東執行業務，若利用企業資源從事非創造利潤的活動是不合法的。

第二階段－受託管理階段 (The Phrase of Trusteeship Management)：

從1930年代至1960年代早期止，此階段強調企業經理人的責任不只是賺取最大利潤，而且必須要在顧客、員工、供應商、債權人及社區之間的爭議中維持一個公正的平衡點。由於工會的興起，企業經理人及學者對企業的社會責任觀念的開始轉變，首先改變的是企業縮短員工的工作時數，及改善工作環境。

第三階段－生活品質管理階段 (The Phrase of Quality of Life Management)：

為1960年代以後，企業經理人多主張企業組織應該參與解決社會問題，回饋社會。企業經理人敏銳地察覺到，他們個人與公司的價值標準必須獲得社會大眾的認可。公司因此面臨內在與外在的壓力：要求公司應該更開放，應對多方面的企業行為負責任，並向大眾交代企業對社會與環保方面所做的努力。

另外，學者 Andriof & McIntosh (2001) 將企業社會責任或企業公民分成三個發展階段，即 1960-1983 年的「覺醒」、1984-1994 年的「參與」及 1995 至今的「合作」階段（詳表 2-3）。在這發展階段中，可從一些關鍵議題、標準及推行計畫、以及組織的成立等來理解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及項目之演變。而這三個發展階段及議題演變，可充分展現當代企業面對社會關係的努力。

表 2-3 企業社會責任/企業公民的演變：從醒覺到網絡合作

階段 範圍	1960-1983 年 「覺醒」	1984-1994 年 「參與」	1995-現在 「合作」
關鍵 議題	雀巢嬰兒食品事件， 1970 Seveso 事件，1974 Amoco 泄油事件， 1978 福特 Pinto 事件，1978	印度波帕事件，1984 車諾比爾事件，1986 Chico Mendes 遭殺事 件，1988 Exxon Valdez 漏油事 件，1989	Shell Brent Spar 事件， 1995 Saro-Wiwa Execution 抵制 Shell 事件，1995 Nike 童工事件，1996 亞洲金融危機，1997
標準及 推行計畫	美國環境保護法， 1969 羅馬俱樂部，1972 布蘭特報告，1980 全球 2000 報告，1980	責任照顧(RC)，1985 Brundtland 報告，1987 聯合國兒童高峰會， 1990 里約地球高峰會，1992	成衣產業夥伴(AIP)， 1996 ISO 14000 系列，1996 SA 8000 系列，1997 三重盈餘觀念，1998
新組織	經濟優先權委員會 (CEP)，1969 綠色和平組織，1972 聯合國環境規劃署， 1973 世界資源研究所，1983	第三世界網路(TWN)， 1985 開羅圓桌會議，1986 SustainAbility，1987 Amnesty 商業組織， 1991 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 會，1991	歐盟企業網路之社會 凝聚(EBNSC)，1995 企業公民中心(CCU)， 1996 道德交易推行計畫 (ETI)，1997 永續發展之企業夥伴， 1997 CEPAA，1998

資料來源： Andriof & McIntosh (2001)

學者陶學梅與謝弘帥（民93）將企業發展階段視為生命週期，每個階段，因企業運作不同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的承擔重點自然也不同，而其中所依恃的是「量力而為、因時審勢」的原則。在萌芽階段，由於企業本身尋求生存，所以必須要以獲取利潤、維護投資者的利益為優先。等到了成長階段，在市場競爭白熱化且激烈的狀態下，維護公平競爭與消費者的權益變成了這個階段的首要之務。而當企業從成長階段進入到成熟階段，相當程度已經顯示企業已經是行有餘力可以從事公益。因此企業此時應投入適當資源於經濟教育和慈善事業，保護自然環境，綜合開發利用資源，維護生態平衡，以善盡社會公民的責任。最後，若企業已經進入衰退期，則在獲利降低的不利條件下，應盡可能減少企業破產或倒閉可能為社會帶來的負面影響。見表 2-4。

表 2-4 企業生命週期與社會責任

生命週期	萌芽階段	成長階段	成熟階段	衰退階段
生命現狀	資本短缺；缺乏健全管理制度、優秀管理人員；市場佔有率不高。	市場佔有率、銷售利潤不斷提高、組織規模與生產規模擴展。	規模得到空前發展；企被視為公眾的財產。	企業難以適應社會的發展面臨被淘汰出局的情況。
社會責任	經濟活動尋求成本最低與利潤最大來提高投資者的利益為先。	公平競爭；尊重與維護消費者的權益；以客戶為需求導向。	支持經濟教育和慈善事業，保護自然環境，綜合開發利用資源，維護生態平衡。	盡可能減少企業破產或倒閉給社會帶來的負面影響。

資料來源：陶學梅、謝弘帥（民93）「企業社會責任探討」

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簡稱CSR)之概念與實務的發展在近年來似乎逐漸成為一門顯學，在國際日益受到重視，甚而蔚為政府組織、公民組織與商業組織間共通的主流語言。在台灣，由於主要商業媒體所舉辦的企業公民獎項，國內企業界對於此一世界潮流的認知已逐步深化，亦成為企業營運的新趨勢，企業開始注意社區關懷、環境保護、職場安全…等議題，但距離歐美等先進國家，仍有相當距離。尤其國際標準組織已預定將於2010年針對企業社會責任管理體系發佈ISO26000標準，且近來從中國到印尼，各國政府與資本市場對於推動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的非財務資訊揭露的態度漸趨積極，相關變化就特別值得關心未來趨勢的廠商未雨綢繆。

然而，企業在追求利潤最大化的同時，對於社會所應承擔的責任或應盡的義務在於實現企業的可持續發展，特別是在管理者做決策時，基本上企業是一個營利單位而非慈善單位，企業對社會的基本貢獻就是創造經濟價值，也就是生產貨物或勞務，以滿足社

會大眾的需要。然而當利益與價值相衝突時，尤其是企業只著重於眼前的利益時，企業社會責任就會受到嚴重考驗。近來金融風暴引發人們對華爾街投機者的詬病，斥責沈淪於紙醉金迷、崇尚一夜致富的價值觀，但全球金融風暴的背後，彰顯了企業跟社會、乃至於個人與社會的緊密關係。當個人信用的失控引發總體的信貸危機，在爆發投資銀行信用緊縮之後又是一連串的企業倒閉潮、失業率攀升，隨之而起的是社會成本的升高、經濟成長驟降，引起一連串的社會問題。反觀國內，近來所發生的中興銀行、力霸集團弊案，王氏家族藉偽造帳冊、虛設立子公司詐貸、內線交易等犯罪行為，使客戶、存款戶以及投資者受害，不少的員工也因家族企業的相繼宣告破產而失業，類似的掏空案件還有先前的新瑞都、博達、訊碟、順大裕等。

2.2.3 企業社會責任的規範

國際上這幾年來與企業社會責任有關的規範、標準及道德行為準則（Codes of Conduct）的發展日漸蓬勃，目前全球約有400多個與企業社會責任有關的規範或準則，但由於要求的內容及精神各有所差異，也因此造成企業以及外部利害關係人的混淆。近年來關於企業社會責任有關的國際規範或準則，能夠獲得多數人認同並引為圭臬的大致有八項，這八項規範或準則可據而應用的產業別種類也甚為廣泛。最重要的是這些規範或準則的發展與演進，都是由企業、政府、勞工團體及非政府組織等不同利益團體共同參與而形成的。這八個規範或準則，分述如下：

一、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The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公佈於1976年，是全球性倡議性活動出現最早，故被視為一個基本標準，亦是各國政府對多國企業營運行為的建議事項，為一符合相關法律規範的自發性商業行為及標準。其主要目標是希望多國企業的營運目標能與政府一致，加強企業與其營運所處地社會間的互信基礎，以及協助改善外國投資氣候及強化多國企業對永續發展的貢獻。「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共有10項指導原則，分列如下：

1. 觀念與原則：

指導綱領係各國政府對多國企業營運行為的共同建議，企業除應遵守國內法律外，亦鼓勵自願地，採用該綱領良好的實務原則與標準，運用於全球之營運，同時也考量每一地主國的特殊情況。

2. 一般政策：

企業應促成經濟、社會及環境進步以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鼓勵企業夥伴，包括供應商，符合指導綱領的公司行為原則。

3. 揭露：

企業應定期公開具可信度的資訊，揭露二種範圍的資訊；第一，為充分揭露公司重要事項，如業務活動、公司結構、財務狀況及公司治理情形；第二，將非財務績效資訊作完整適當的揭露，如社會、環境及利害關係人之資料。

4. 就業及勞資關係：

企業應遵守勞動基本原則與權利，即結社自由及集體協商權、消除童工、消除各種形式的強迫勞動或強制勞動及無僱傭與就業歧視。

5. 環境：

適當保護環境，致力永續發展目標，企業應重視營運活動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強化環境管理系統。

6. 打擊賄賂：

企業應致力消弭為保障商業利益而造成之行賄或受賄行為，遵守「OECD 打擊賄賂外國公務人員公約」。

7. 消費者權益：

企業應尊重消費者權益，確保提供安全與品質優先之商品及服務。

8. 科技：

在不損及智慧財產權、經濟可行性、競爭等前提下，企業在其營運所在國家散播其研發成果。對地主國的經濟發展與科技創新能力有所貢獻。

9. 競爭：

企業應遵守競爭法則，避免違反競爭的行為與態度。

10. 稅捐：

企業應適時履行納稅義務，為地主國財政盡一份心力。

二、聯合國「全球盟約」(The UN Global Compact)：

1999年1月31日，聯合國秘書長科菲·安南(Koffi Anan)在世界經濟論壇中首次提出全球盟約(Global Compact)的構想，企圖為企業社會責任建立國際共同標準。此盟約主要是讓企業與聯合國機構、勞工和民間社會聯合起來，共同支持人權、勞工和環境領域中的九項普遍原則。後來，在2004年6月24日在全球盟約領袖高峰會上，增加第四議題：反貪腐和第十項原則。其議題與原則說明如下：

1. 人權方面：

企業應在其影響力範圍內須支持和尊重國際人權
企業應保證不與那些踐踏人權者同流合污

2. 勞工方面：

企業界應支持結社自由及切實承諾員工的集體談判權力
消除一切形式的強迫和強制勞務
廢除童工現象
消除就業和職業方面的歧視

3. 環境方面：

企業應支持及採用預防性的方法來應因環境挑戰
採取善盡更多的企業環境責任之做法
鼓勵開發和推廣不損害環境的技術

4. 反貪腐：

企業應努力對抗所有形式的腐敗，包括勒索與受賄

三、全球蘇利文原則(The Global Sullivan Principles)

「全球蘇利文原則」於1977年建立，主要是呼籲企業應遵從法律及負責任，並將該原則長期性的整合到企業內部的經營策略上，包括了公司政策、程序、訓練及內部報告制度，並承諾達到這些原則，以促進人與人之間的和諧及諒解，以及提升文化與維護世界和平。主要包括下列九個原則：

1. 維護全球人權(特別是員工)、社區、團體、商業夥伴。
2. 員工均有平等機會，不分膚色、種族、性別、年齡、族群及宗教信仰；不可剝削兒童、生理懲罰、凌虐女性、強迫性勞役及其他形式的虐待事項。
3. 尊重員工結社的意願。
4. 除了基本需求，更提升員工的技術及能力，提高他們的社會及經濟地位。
5. 建立安全及健康的職場，維護人體健康及環境保護，提倡永續發展。
6. 提倡公平交易如尊重智慧財產權、杜絕賄金。
7. 參與政府及社區活動以提升這些社區的生活品質，如透過教育、文化、經濟及社會活動，並給予社會不幸人士訓練及工作機會。
8. 將原則完全融合到企業各種營運層面。
9. 實施透明化，並向外提供資訊。

四、國際標準組織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0 Series)

在企業社會責任/企業公民上，國際標準組織(ISO)乃藉由 ISO 9000 及 ISO 14000 系列來促成品質、安全與健康、環境的改善。特別是 1996 年建立的 ISO 14001 系列，提供了企業去尋求環境管理的系統，這不僅是對產品面，更對於組織面進行環境管理，也就是透過 P-D-C-A 的循環流程達到持續改善的結果。它含有幾個重要的準則，分別是環境政策、環境面的評估、法規要求及自發性評估、管理系統、定期的內部稽核與向高層稟報。

2003 年 1 月，ISO 成立了 CSR 策略顧問小組(Strategic Advisory Group for CSR, 簡稱 SAG-CSR)，主要在探討 CSR 是否能成為標準的管理系統。目前所擬定的企業社會責任(CSR)/組織社會責任(OSR)議題，包括了八大方面：

1. 人權(以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ILO Core Conventions 為基礎)
2. 職場及員工議題(包括職業衛生及安全)
3. 違反公平原則的事務如行賄、貪污、反競爭作為(所有組織)
4. 組織的治理
5. 環境
6. 市場及消費者議題
7. 社區參與
8. 社會發展

SAG-CSR 草擬了八個主要的組織社會責任原則，分別是符合法規及規定、包括自發性承諾、直接/非直接利害相關者的參與、擔當、透明化、道德行為、彈性化(以便滿足多樣性及不同需求)、永續性(必須成為永續發展的一部分)。

五、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lizes)

1997年「對環境負責任的經濟體聯盟」(CERES)組織及Tellus Institute創設了永續性報告推行計畫(GRI)。近年來GRI都積極的推動企業全面性的績效報告準則。1999年，初版的綱領獲得20家大型企業試用來撰寫永續性報告。在2002年4月，新版的綱領，也獲得了30家大企業試用，並針對試行結果進行多邊利害相關者會談，最後在2002年9月，GRI正式公佈此份報告準則與格式。2002年4月，GRI成為永久性的組織。GRI大致上屬於全球性、多邊會談形式的組織，藉由廣面的利害關係者參與及承諾，研商各種量測環境與社會績效的標準，並幫助投資者、政府、企業、民眾等，清楚理解要如何的達到企業永續發展。GRI所提供的永續性報告架構，目前被公認為一種能協助組織改進分析及決策的有利工具，截至2004年4月10日止，全球已有超過400家的績優跨國企業應用了2002年版的GRI綱領，來編撰報告書。

在報告的原則方面，則有10項：完整性(Completeness)、包容性(Inclusivity)、一致性(Consistency)、正確性(Accuracy)、清晰性(Clarity)、中立性(Neutrality)、時效性(Timeliness)、可稽核性(Auditability)、透明性(Transparency)、永續性(Sustainability Context)。在GRI永續性報告的內容上，共分成5個主要的部分，亦即願景與策略、概況、治理結構與管理系統、績效指標，以及GRI的內容指示。GRI的永續性績效報告，涵括不同層面的經濟衝擊(顧客、供應商、員工、資金贊助者、大眾行業)，環境衝擊(原料、能源、水、生物多樣化、空、水、廢物的排放、供應商、產品與服務、運輸、其他)，以及社會衝擊(勞工實務—雇用與正當工作、產業關係、健康與安全、訓練與教育、多樣與機會；人權—策略與管理、不歧視、結盟與集體協商的自由、童工、強迫與強制的勞務、紀律懲戒實務、安全實務、固有的權利、一般；社會—顧客健康與安全、產品與服務宣告、廣告、尊重隱私、顧客滿意度、賄賂與貪污、政治現金、公共政策、競爭與價格制定、企業公民、社區)。

六、國際勞工組織核心勞工標準(ILO conventions on core labor standards)

1919年，國際勞工組織(ILO)正式成立，並於1946年成為聯合國第一個專門機構。它把政府、雇主和工會集合在一起，為追求社會正義而採取協調一致的行動。在國際勞工組織中，政府、雇主和工會的地位皆平等，且擁有相同的投票權。在改善工作與生活條件和促進就業機會為目標的同時，它還處理職業安全與衛生、員工和管理人員培訓、勞資關係、婦女和移民勞工、社會保障以及其他迫切的社會問題。然而，ILO的弱點就是沒有實施或強制實施權，即使是某些政府批准其納入國家的憲法內，實施權力還是有限。

七、社會擔當 SA8000 系列(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

1969 年，美國成立的國際社會擔當組織(Social Accountability International)，其前身乃經濟優先鑑定機關(Council on Economic Priorities Accreditation Agency, CEPAA)，是推動 CSR 的創始者之一。它的目標是提供正確性，以及不偏不倚的分析來評估企業的社會績效，進而推廣優越的企業公民概念。其評估的結果，多為投資者及顧客所使用，乃全球最佳的顧客指引(Shopping for a Better World consumer guide)。1997 年，CEPAA 結合了各公會代表、人權與兒童權益組織、學術單位、零售業、製造商、承包者、顧問公司、會計及認證機構等，共同研商了員工權益的指導綱領，也就是目前的 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 (SA 8000)。SA 8000 標準包括 8 大方面，如童工、強迫勞工、安全與衛生條件、員工組織及談判權力、歧視動作、工作時數、工作報酬以及管理系統。大部份執行 SA 8000 及取得認證的企業，多為零售業、服裝製造、玩具及製鞋業；目前，農業及電子業也逐漸感興趣。這些企業透過 SA 8000 管理系統進行持續改善動作，證明公司之勞工條件符合國際標準、尊重人權及符合勞基法，藉以提昇客戶及消費者信心，符合國際知名公司要求，及以系統管理方式來維持上述條件之符合。

八、Accountability 1000 (AA 1000)

社會與倫理擔當研究所(Institute of Social and Ethical Accountability, AccountAbility) 於 1999 年成立，乃非營利及專業組織，成員涵括企業/產業協會/公會、非政府組織(NGO)、學術團體及企業諮詢組織。它的目的在於透過策劃、會計、稽核與報告、嵌進(to embed)、以及利害相關者承諾參與(stakeholder engagement)之五個步驟來建立組織的擔當標準。AA 1000 乃目前大部分的社會稽核、會計與報告，尤其在利害相關者溝通與理解方面，主要的推行計畫(initiatives)之基礎。它導引這些推行計畫，讓它們知道如何進行社會與倫理會計、稽核、報告(SEAAR)、確認利害相關者、界定與檢討價值、與利害相關者確認議題、設定 SEAAR 的活動、以及確認指標。由於 AA 1000 是種標準，因此特別需要達到某些主要原則(包容性、完整性、有形、規則性)，其餘的原則是品質保證、易接近、可比較、可靠、相關及可瞭解性。

除上述八項國際規範之外，另有「赤道原則(The Equator Principles)」、「電子業 CSR 的行為違約(Electronics CSR Codes of Conduct)」、「責任投資原則 (Principles of Responsibility Investment 【PRI】)」及「ISO 26000 標準導引社會責任計劃」等四項國際規範是比較新近公佈推出的，其中「赤道原則(The Equator Principles)」對本研究產業—銀行業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時非常重要。現敘述如下：

九、赤道原則 (The Equator Principles)

2002 年 10 月，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在倫敦舉行一個銀行界重要會議，討論環境與社會因素對專案融資的影響，當時參與會議的銀行團決定草擬一份架構，強調銀行在進行專案融資時所須考量的環境與社會議題，而這次會議的結果就是「赤道原則」的前身。

2003 年 6 月時，由國際知名的花旗銀行、荷蘭銀行、巴克萊銀行、西德銀行等十家知名銀行所發起的自願性專案融資準則，隨後一些注重企業社會責任的知名投資機構如匯豐銀行、渣打銀行和美洲銀行等也紛紛承諾接受這些原則。截止 2009 年 2 月，已有 66 家金融機構承諾實行赤道原則，這些金融機構 (Equator Principle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EPFIs) 遍佈全球五大洲，占全球專案融資市場的 90% 以上。

2006 年 7 月改版主要是為整合目前全球 40 家大型 EPFIs 參與赤道原則的經驗，並反應國際金融公司 IFC 最新績效標準的修正。在修訂過程中，也邀請公民社會團體、官方發展組織與其客戶群參與，以提供更多有價值及有建設性的意見。主要的變動項目是，適用專案融資計畫從過去的 5 千萬美金以上到現在的 1 千萬美金以上，適用範圍大幅提昇；相關的環境與社會標準要求也有所提高，其中包括更加完善的公眾諮詢標準；專案融資的顧問活動以及計畫擴大部份，也都必須基於赤道原則進行評估；而參與赤道原則的金融機構皆需根據其執行狀況、進展與表現提出年度報告。

赤道原則雖然不是國際條約，也不是一個具體的國際組織，但在國際勞工、人權與環保的非政府組織監督之下，赤道原則實際上已逐漸成為國際專案融資中的行規和國際慣例。赤道原則主要貢獻是在專案融資領域上，針對環境與社會議題，發展出一套共通的框架與語言，藉由評估、記錄和監管等機制，讓金融機構加強掌控專案融資 (project finance) 中可能的社會與環境風險，它的發展和應用可說是金融界的一大躍進。參與的金融機構必須承諾，只對遵守「赤道原則」的顧客提供財務挹注，並承諾會將「赤道原則」應用在企業管理與風險管理上。

2.2.4 企業社會責任的衡量構面

企業，不該只是獲利機器，也應該擔負起一個良好企業公民的責任。從 90 年代開始，「企業社會責任」成為一個熱門的話題，引起各方討論。世界各地的消費者、公民、企業、非政府組織致力尋求一個可靠的方法，有效檢驗企業是否履行社會責任，以數據化與規格化的認證讓各單位有一個評量與要求的基準，亦可幫助企業或外部利害關係人了解企業在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上的實踐，是否有著正向的貢獻，另也可以回應企業在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上，風險與獲利間的相對應關係，及評估企業與領先企業以及外部利害關係人期望間的落差，作為日後改善之依據。從上述九項國際規範與準則可以瞭解廣義

的企業社會責任所包含的層面相關的廣，且國際上對企業社會責任尚無統一的定義，而這些規範與準則是否能適用於我國？而且我們如何知道那些企業在實施企業社會責任？其實的績效又如何？所以，如何建構適合我國當下的社會責任衡量標準，已成為目前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研究之重點。目前國際上對企業社會責任的衡量有三大評等架構，即企業社會責任評量（CSR Rating）機構評量方法、企業社會責任投資指數（CSR Investment Index）成份股篩選及社會責任投資基金（Social Responsibility Investment Fund）投資準則。透過這三大評等架構，可以衡量出實施企業社會責任的績效。

一、企業社會責任評量（CSR Rating）機構評量方法：

企業社會責任評量是由專家、權威評等機構或第三團體（例如媒體及非營利機構），來針對企業從的各項活動，加以分析及評估。當然這評量是有明確的評等準則，來說明每一個構面下的要注意事項及其指標，並且，要清楚表示各個項目的權重或分數比率。其目的在定期、系統/制度化地檢驗受評量企業的企業社會責任之社會、環境、財務及其他績效，使受評量的企業績效好的，受到獎勵，績效不足的，進行改善。強調的是風險管理、績效控制與第三團體的認證。依政治大學商學院楊資華小姐的研究，將國際上知名的企業社會責任評量機構，以其所屬國家及內容製作如表2-5：

表 2-5 國際上知名的企業社會責任評量機構

項次	名稱	所屬國家	內容
一	美國商業道德雜誌（Business Ethics Magazine）	美國	每年都會公佈美國前 100 名 CSR 表現績優的公司，它是與總部設在美國波士頓專注社會投資研究 KLD Research、Analytics, Inc. 合作。
二	Innovest Group	美國	是國際知名的評量公司提供世界著名之企業有關公司企業環境、社會策略、治理、公司競爭力、利潤及股價增值等研究評估報告，主導 CalPERS(美國)及 ABP(荷蘭)等兩支國際上最大規模的退休基金。
三	Business in the Community(BITC)	英國	成立逾二十年，是英國規模龐大的評量機構，其企業社會責任指數（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Index）是舉世聞名的另外有 The Corporate—Impact Reporting Initiative（企業衝擊報告倡議）及英國政府／跨黨派國會議 CSR 研商小組。

項次	名稱	所屬國家	內容
四	SERM Rating Agency	英國	成立於 1966 年，使用 Jonathan Barber 所開發出的評量方法，提供投資者、利害相關人以及企業高階主管專業的諮詢服務。其服務包括在環境風險、健康與安全風險及社會與倫理的評估與分析，客戶包括了 FTSE350 及 Eurotop100 群組內知名企業，另外，也自行開發逾八種不同產業之險分析。
五	Core Ratings	法國	是歐洲領先的評量機構，專業於企業責任的風險分析，包括公司治理、環境及社會績效等議題。它為全球第三大評等機構 Fimalac 公司（惠與公司，Fitch Rating）旗下公司。
六	Vigeo-Corporate	法國	成立於 2002 年，它結合了 APSI Eurozone® index 中 600 家歐盟上市公司，建置了一套內容相當齊全的 CSR 評量系統。評等項目分為客戶及供應商、人權、社區及社會、環境、公司治理以及人力資源等六大議題。

資料來源：楊資華，企業社會責任及其衡量機制之研究，政治大學商學院碩士論文，民國九十六年 6 月，P46-48

二、企業社會責任投資指數（CSR Investment Index）成份股篩選：

企業社會責任投資指數是評量機構依其評量制度，選擇實施企業社會責任優良公司，做出金融市場上的投資指數。目的是讓實施企業社會責任優良公司得到社會大眾的認同，直接協助投資人掌握風險，將投資風險降至最低。另外一方面是鼓勵企業實施企業社會責任，如果進入企業社會責任投資指數的公司，是一項至高無尚的榮譽，得彰顯其企業價值。依政治大學商學院楊資華小姐的研究，將國際金融市場上主要企業社會責任投資指數，以其所屬國家及內容製作如表 2-6：

表 2-6 國際上知名的企業社會責任投資指數

項次	名稱	所屬國家	內容
一	歐洲 ASPI 指數 (Advanced Sustainable Performance Indices)	法國	要以法國 Vigeo 評等機制作為 SRI 投資的選股法，它強調三重盈餘即社會、環境及經濟三方面價值創造。
二	美國道瓊永續性全球指數 (DJSI World)	美國	是美國道瓊公司與瑞士 SAM Group 基金投資公司於 1999 年 9 月共同推出，其指數成份股之篩選主要以道瓊全球指數中 2500 家公司，以經濟、社會及環境三個面向為準則。
三	美國那斯達克社會指數 (KJD-Nasdaq Social Index KLD-NSI)	美國	是以 Nasdaq 掛牌上市公司為篩選對象，並以社會及環境做為篩選準則，包括社會公民、員工關係、環境保護、產品安全性及海外營運狀況等。
四	英國倫敦金融時報指數 (FTSE4Good)	英國	由金融時報與倫敦證交所共同擁有的英國 FTSE 指數公司 2001 年 7 月 31 日推出，涵蓋 FTSE4Good、歐洲的 FTSE4Good 等八大指數，其三大篩選原則為環境、社會及利害關係人準則。

資料來源：楊資華，企業社會責任及其衡量機制之研究，政治大學商學院碩士論文，民國九十六年 6 月，P49-51

三、社會責任投資基金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vestment Fund) 投資準則：

社會責任型投資基金是依照企業社會責任投資指數，延伸為一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 型或其他類型的投資基金。此類投資基金成立的目的是主要藉由投資過程中對於社會及環境考量，選擇具有永續發展前景的企業，不僅個人可因投資報酬受惠，亦使社會、經濟及環境領域皆受惠。就國際金融市場上主要社會責任型投資基金，以其所屬國家及內容製作如表 2-7：

表 2-7 國際金融市場上主要社會責任型投資基金

項次	名稱	所屬國家	內容
一	Morley	英國	成立為 1971 年，為全球第七大保險公司 AVIVA(前名為 CGNU)旗下公司，2000 年跟 Norwich 合併成為 AVIVA 之下最大的資產管理公司，它的 SRI 基金項目有 Absolute ,Growth , Corporate Bond , European Growth , Managed Fund ,及 UK Growth 等。
二	Henderson	英國	創立於 1977 年是投資社會、倫理及環境方面的基金。在投資決策中，將社會、倫理及環境因素考慮在內，協助投資者尋求長期的財務價值。
三	Insight	英國	由英國 Harifax 及 Bank of Scotland (HBOS) 出資於 2002 年 9 月成立，是英國最大基金管理集團之一，資產多達 700 多億英鎊。
四	SAM Group	瑞士	成立於 1995 年，主要客戶來自銀行、保險公司、退休基金、基金會及私人企業。該公司專精分析企業之永續性，1999 年與美國道瓊永續性全球指數及 STO XX 建立了一系列的永續性指數。
五	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 (BGI)	美國	為世界大型資產管理公司，總管百分之六十五全世界 100 大的退休養老金，為 Barclay 銀行旗下子公司，2006 年 11 月首次推出以 DOMINI 400 為基礎之社會責任基金，其合作評等機構為美國的 KLD Research & Analytic. Inc. 。

資料來源：楊資華，企業社會責任及其衡量機制之研究，政治大學商學院碩士論文，民國九十六年 6 月，P53-55

四、我國企業社會責任的評量機制

台灣目前只有《天下》雜誌與《遠見》雜誌兩家媒體進行企業社會責任的評量機制，另外，對於企業社會責任投資指數方面目前尚從缺，而在社會責任投資基金方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2008 年 10 月 29 日，同意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申報募集「富邦台灣企業社會責任基金」，此這檔基金，規模達 50 億元，乃是台灣是第一檔以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為主要投資方向的基金。

1. 《天下雜誌》誌—企業公民獎：

2000 年 10 月份天下雜誌公佈了「二十世紀新標竿企業」，這是台灣首次由第三團體進行 CSR 調查及評比。《天下》雜誌在十年前就開始提倡「企業公民」概念，並持續於每年的「標竿企業」調查中，加入「企業公民」的評分項目。2007 年有鑑於全世界愈來愈重視企業社會責任，因此擴大規模，將「企業公民」指標擴大，獨立成為「企業公民獎」，首度對國內 1100 家企業進行獨立、完整的調查。「企業公民獎」評分方式係參考聯合國綱領、OECD、美國道瓊永續指數等國際指標與評量方法，分成三階段，以四大領域。第一階段初選中，由《天下》雜誌從近 2000 家受金管會監管的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中，篩選出連續三年獲利的公司，進入第二階段複選，由超過 500 位機構分析師與會計師，以及企業相互評分，最後分大型企業、中堅企業及外商企業，共選出約 100 家企業進入決選。而評量的四大領域在公司治理方面涵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的運作、資訊揭露、投資人關係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企業承諾方面包括與員工、消費者及供應商的關係。社會參與方面涵蓋社會公益、慈善捐贈及社區活動等。環境保護方面是指在這方面的做法。最後評選出「天下企業公民」TOP50。

2. 《遠見雜誌》—企業社會責任獎：

《遠見》雜誌是台灣率先設置「企業社會責任獎」的媒體，於 2005 年 6 月與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舉辦了第一屆企業社會責任獎即針對對台灣 700 多家上市公司進行「企業社會責任大調查」。2007 年首度將外商企業納入調查範圍，列入評選，2008 年首次增加了「企業 50 強」的排名，以更廣泛的表揚企業的優越表現。《遠見》雜誌的企業社會責任獎，分五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對象篩選，以國內上市公司，且最近三年經營狀況均無稅後虧損者為調查對象。第二階段則主動寄送問卷，請企業自填，並要求回覆報告書及企業社會責任實施績效。『台灣企業品德大調查』問卷共有 36 項題目，分為三大類項，分別為企業的社會責任現行做法、社會績效及環境績效。此問卷調查採用 20 項企業社會責任指標，主要參考「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及其他國際間通用準則，並考量台灣產業現況設計問卷，就台灣企業是否重視股東權益、勞動人權、供應商管理、消費者權益、環境保護、社區參與、資訊揭露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等項目進行調查，而 2010 年第六屆遠見 CSR 的調查另加入考量國際最新 CSR 探討議題，如水資源、產品責任、性別平等、營運風險管理等。第三階段則由初審小組完成問卷成績統計。參考德國企業社會責任研究機構 OEKOM 的評分加權準則，將企業填答結果，依照社會績效、環境績效和財務資訊揭露三部分加以評分加權，再以分數高低排行，篩選出前 50 名企業。這 50 名企業接著要進入第四個階段，依各組(科技、金融、傳產製造、服務業等組)企業的排名，由遠見編輯部進行媒體報導查核，和主管單位(如環保署、勞委會、消基會和公益

團體等)查核，淘汰近兩年曾有重大勞資爭議、環保公害處分案件、消費者重大糾紛及經營者因訴訟被限制出境者，方完成最後入圍名單。最後，初選出的入圍企業名單，再交由評審委員進行決選，以分組投票方式，選出得獎名單，而各獎均需獲得評審半數以上通過。

3. 富邦台灣企業社會責任基金：

富邦這檔基金，規模達 50 億元，乃是台灣是第一檔以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為主要投資方向的基金。根據該基金公開說明書資料，該檔基金投資標的鎖定為國內的上市櫃公司，包括經濟部的國際企業永續評比、證基會的公司治理評鑑等，國際上的道瓊永續性評比指數 (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 DJSI) 也是參考指標之一。投信業者認為，愈符合企業社會責任的企業，通常也就愈賺錢，即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表現相對較優，且產業競爭力也愈強，投資認同度愈高且愈有保障。「既然是投資，不會去選一家『慈善基金會』來投資，」該檔基金經理人李俊毅分析，企業社會責任基金不只是投資很有社會責任或者常捐錢的公司，也很重視這家公司的財務指標，篩選出具有企業社會責任概念的優質公司。

2.3 財務績效

2.3.1 財務績效的意義

績效為一衡量成果的標準，Szilagyi(1984)認為績效是用以顯現組織運作活動最終結果的一個整體概念，唯有透過組織績效的衡量，才能了解企業策略的執行成效。績效應是一種變數，且可用來衡量企業的效率或效能，以瞭解其作業過程是否符合設定的目標。一般對經營績效的衡量可分為財務績效、營運績效及組織績效等三種不同範圍，其中以財務性指標為主，而財務性指標建構模式通常以財務比率為變量 (孫遜，民93)。另Choi and Mueller(1992)則認為企業進行績效評估時，應同時考慮財務性與非財務性的指標。財務性指標是指利用企業獲利力與成長力為衡量指標，在獲利力方面，選取企業資產報酬率、淨值報酬率與純益率為衡量指標，在成長力方面，選擇營收成長率為其衡量指標。非財務性指標如員工士氣、產品品質、客戶滿意度等，對公司長期的經營亦十分重要。

2.3.2 財務績效的衡量構面

目前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績效指標的相關文獻可分為三類：第一類以會計為基礎 (Accounting-based)，例如資產報酬率或股東報酬率等，Griffin and Mahon(1997)、Orlitzky et al.(2003)、Guenster et al.(2005)、Aigner(2006)、Nelling and Webb(2008)以及Dam(2006)

等學者歸納了此類研究的結果；第二類是以市場為基礎(Market-based)，如股票報酬率，包括Hamilton et al.(1993)、Guerard(1997a,1997b)、Brammer et al.(2005a,2005b)與Anderson and Smith(2006)等學者分析公司的財務績效表現與股票報酬間的關係；第三類研究則是利用事件研究法(Eventstudy)探討公司從事或違反社會責任之活動時的短期股票報酬，例如Worrell et al.(1991)、Clinebell and Clinebell(1994)、Hannon and Milkovich(1996)、Posnikoff(1997)、Wright and Ferris(1997)、Teoh et al.(1999)以及Brammer et al.(2005b)與Becchetti et al.(2007)等。

美國銀行監管機構對銀行經營績效，係採用聯邦金融機構檢查委員會(FFIEC)所頒佈的統一「CAMEL Rating」。所謂CAMEL評等是針對銀行經營的五個主要層面加以分析評鑑。它是由各指標英文字首所組成：C-Capital Adequacy(資本適足性)、A-Asset Quality(資產品質)、M-Management(管理)、E-Earning(獲利能力)、L-Liquidity and Funds Management(流動性及資金管理)。根據上述每一因子分析評鑑，然後對銀行作一綜合評等(Composite Rating)。目前我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所建立的金融預警制度及評等系統係參酌美國聯邦金融檢查評議委員會之「統一金融機構評等制度」(即CAMELS Rating制度)，配合我國金融檢查所採用之財務比率，將評估項目分為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管理能力、盈利性、流動性、市場風險敏感性及其他等七項。本研究採用Choi and Mueller(1992)所提出之財務性指標及考量金融業經營之目的與範圍後，採用資產報酬率(ROA)、權益報酬率(ROE)及每股盈餘(EPS)三項同屬獲利性指標之構面來衡量本國金融業之財務績效。

2.4 企業社會責任與財務績效關係之研究

企業從事社會責任對財務績效的影響，在實證上已有相當多的研究，進行分析承擔社會責任的公司相對於未從事社會責任公司的相對績效高低，然而，關於公司樣本的選擇、社會責任評量與財務績效的衡量指標，以及研究期間與研究方法的差異性，眾多實證研究並未有一致性的結論。探討企業社會責任與企業財務績效行為相關性研究主要論點有：

一、企業社會責任與企業財務績效負相關：

理論上，持反對意見者首推Friedman(1970)，他不贊成企業將資源投入於股東財富極大化之外的事；Bragdon and Marlin(1972)認為企業承擔社會責任將導致高成本、使產品發展受限、降低競爭力，部分學者如Vance(1975)、Aupperle et al.(1985)、Ullmann(1985)、Soloman and Hansen(1985)與Ruf et al.(2001)亦持相同看法；另外，Walley and Whitehead(1994)與Henderson(2002)認為社會大眾對企業公益活動的正面回應有限，聲譽效果及商品需求創造的回收時間很長，Jensen(2001)認為企業沒考慮自

身的投資報酬率而不斷投入公益活動將使其社會責任表現徒勞無功。近來，Becchetti et al.(2007)歸納並發現企業在員工與社區關係、環境保護與公司治理等作為，大部分都是移轉公司經營焦點的非利潤極大化行為。因此，從事這些增加成本的社會責任行為將不利經營績效。我國學者沈中華、張元（民97）以英國 FTSE 社會指數為研究對象，實證結果社會責任行為對財務績效的影響效果為負。學者 Preston and O'Bannon (1997)相對於實證部分，提出管理者的投機假說(managerial opportunism hypothesis)，其中指出當企業財務表現良好時，管理者會減少社會責任的相關支出，來增加短期獲利及個人的獎金。相反地，當企業財務有問題時，管理者會增加社會責任支出來轉移社會大眾的注意力。Okamoto(2009)以近十年的日本企業為研究樣本，探討企業社會責任與財務績效之間的線性關係，研究發現日本企業因近年來的金融風暴影響，讓衡量企業社會責任與財務績效之間的關鍵指標紛紛失效；財務績效與社會投資之間的績效關聯性，不再呈現高獲利與高潛力成長的正向關係。

二、企業社會責任與企業財務績效正相關：

部分學者提倡企業應該承擔社會責任，例如Bowen(1953)與Arrow(1973)認為企業活動與整體社會成員息息相關，因此自該考慮所有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的權益，取之於社會而用之於社會同時，Moskowitz(1972)、Parket and Eiber(1975)、Soloman and Hansen(1985)與Hillman and Keim (2001)等學者，提出企業承擔社會責任的效益大過其成本，而對公司績效有正向影響的看法。Simpson and Kohers (2002)針對銀行產業做分析，得到社會責任和財務表現是正向的結論。另外Turban and Greening(1997)研究認為，提供員工良好安全的工作環境有助於生產力的提高，從事或捐助公益可提高企業聲譽與信賴(Bowman and Haire,1975; Alexander and Bucholtz, 1978)，並增加品牌形象與競爭力而使成本降低(Porter and van der Linde, 1995；Fombrun et al., 2000)，同時也容易獲得投資機構的青睞(Spicer, 1978; Moussavi and Evans,1986)，並足以降低負面特殊事件的發生機率以及增加負面事件發生時的承受能力(Tsoutsoura,2004)，形同為公司的品牌形象與財務績效購買保險(Wenher and Chandler,2005;Peloza,2006)。而Adam and Shavit (2008)對企業社會責任和財務績效間提出一個拋物線理論模型表示，即一開始實行企業社會責任企業，將導致成本增加，對獲利有負面影響。但隨著實行程度的增加，伴隨而來的形象和名望，使得獲利增加。Cornell and Shapiro(1987)與Preston and O'Bannon(1997)責認為一家企業若能滿足來自社會各個階層之利害關係人的預期，將會對公司的財務績效有正向的助益，較高的社會績效表現將導致較佳的財務績效，兩者之間存在正向的關係。我國學者林春華、徐瑋、陳美華（民95）以台灣上市、櫃企業為例，實證結果顯示，短期內企業社會責任表現與營業收入報酬率及營業收日成長率有顯著正相關。學者Brammer and Millington(2008)利用過去10年間500家英國上市公司的財務資料進行研究，研究發現每間企業依其的特性，企業社會責任的實施方法並不同，但企業長期的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確有助於提升企業財務績效。

關於國內、外學者對企業社會責任與財務績效關係的實證文獻整理於表 2-8：

表 2-8 企業社會責任與財務績效關係的實證文獻整理

研究者	時間	社會責任衡量對象	財務績效衡量指標	結論
Brammer, Brooks and Pavelin	2005	利用蒐集個別公司的環境、員工及社區面向的評分及總和評分	股票報酬率	負相關
Okamoto	2009 年	近十年的日本企業	獲利能力 成長能力	負相關
林依陽	民 93	企業倫理期刊 2003 年公佈社會績效前 100 家企業	負債比率 營業毛利率 資產報酬率	負相關
林怡君	民 96	歐洲地區的銀行業為研究對象	資產報酬率 股票報酬率	負相關
沈中華、張元	民 97	以英國 FTSE 社會責任指數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利報酬率 銷售報酬率 每股盈餘	負相關
楊蘭宣	民 99	台灣半導體產業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利報酬率 純益率	資產報酬率正相關 股東權利報酬率與純益率負相關
Preston and O'Bannon	1997	美國 67 家大企業作為樣本資料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利報酬率 投資報酬率	正相關
Waddock and Graves	1997	S & P500 指數中 496 家公司	總資產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利報酬率	正相關

研究者	時間	社會責任衡量對象	財務績效衡量指標	結論
			負債比率 總銷售額	
Ruf et al	2001	1990-1991 年 496 家符合 KLD' s Social 的公司	資產規模 營業額成長率 淨值成長率	正相關
林春華、徐璋、 陳美華	民 95	台灣上市、櫃企 業為例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利報酬 率 營業收入報酬 率 營業收入成長 率	正相關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5 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現況

就產業的性質來看，金融業乃是整體社會與經濟發展驅動能量，所以人類社會要邁向永續發展，金融業不僅無法置身事外，更是需扮演好帶頭雁的角色，引領各項產業邁向永續發展的境地。以下將簡介當前本國金融業對於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面向的二個成功案例，提供各產業公司未來實施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的參考。

2.5.1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89 年在金融理論、實務及管理經驗兼備的現任董事長黃永仁先生領導下，冀望成為「金融業的模範生、服務業的標竿、一等的企業公民」的理想，決心經營一家最好的銀行，玉山銀行就是懷著這樣崇高的理想於 1992 年誕生。2002 年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山金控）以玉山銀行為主體，結合證券、投信、創投及保險經紀而成，開啟玉山新紀元，並整合玉山子公司六大資源：品牌、文化、人力資源、產品、資訊與顧客，提供一貫堅持的品牌承諾與優質專業的全面品質管理與服務，強調清新專業的品牌形象及穩健正派經營。「玉山」從一個與錢息息相關，勝甚至可能會讓人覺得「功利」的產業，但玉山金控董事長黃永仁先生「我們不是最大的金控，但說到企業社會責任，只有四個字：『捨我其誰』」的一句話，道出玉山金控有著與眾不同的個性。玉山銀行自 1992 年成立以來就持續地在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不但整合企業資源與專業，也將社會責任之概念內化到整個企業體系，成為玉山金控之企業文化。長期以來，玉山金

控積極以行動力落實對社會的關懷，努力實踐對台灣這塊土地的承諾，矢志成為綜合績效最好、也最被尊敬的企業。自 2006 年起已連續四年榮獲遠見雜誌頒發「企業社會責任獎」及香港 The Asset 雜誌評選為 2007 年最佳公司治理金融業、2008 年台灣區最佳公司治理第一名，玉山金控能得到如此殊榮，是因其一直追求「愛與關懷」的公益價值。

「成為世界第一等企業公民」是玉山金控的共同願景。有錢出錢，有力出力，有時間出時間，讓玉山金控各種活動的投入成為一種能夠發自內心的參與，無形中已成為玉山金控重要的核心競爭力。玉山金控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做法可從以下五方面來探討：

一、環境保護：

1. 落實「玉山環保節能白皮書」，從環保節能出發，推動授信環保、e 化節能、採購節能等政策，逐步讓環保觀念落實於個人。
2. 與中興大學新化林場合作推動「一生一樹 玉山植樹」活動。
3. 不定期舉辦全國性的環保淨山活動培養玉山人注重健康、運動養身的習慣，並同時能兼顧重視環保。
4. 秉持著赤道法則的精神，不放款給形象有爭議之企業或是該產業有從事危害環保的行為。

二、志工與社區關懷：

1. 持續對於「台灣棒球」運動進行推廣，捐助「玉山青棒發展基金專戶」，將基金投入於對偏遠地區球隊之補助、球員運動傷害之防護以及青棒投捕訓練營等活動，讓更多青年能有機會完成打棒球的夢想，也使學子有機會一圓棒球夢。
2. 與辦「一份愛可以牽引更多的愛」愛與關懷捐血活動，以具體行動號召員工、鄰居、顧客共襄盛舉，匯集熱情、捐出熱血，協助儲備醫療用血。
3. 舉辦「陪他一段成長的路」關懷活動，由玉山志工陪伴育幼院院童觀賞職棒球賽、音樂劇、參觀博物館、說故事、舉辦義賣活動等，並一同前往養老院進行打掃、關懷長者，將愛送暖到每個需要的角落。

三、教育：

1. 「玉山黃金種子計畫」以長期關懷與永續經營的精神為全國偏遠地區國小學童打造玉山圖書館，改善偏遠地區學童的閱讀環境與資源，
2. 針對大專院校教師舉辦「大學教師金融研討會」，增進學術與金融的互動，並期望達成產學交流。
3. 設置「玉山獎學金」，藉此來鼓勵家境清寒及培育優良的下一代。

四、消費者權益：

1. 提供各項產品或服務時，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將顧客享有的權益載明於往來契約、產品、DM 及其他相關協助顧客瞭解的書面文件上，或刊登於網站上，公開讓顧客瞭解，保障消費者權益。
2. 受邀進行顧客服務的經驗分享，藉由服務理念與經驗之交流，精進服務品質，開啟非商業性之溝通管道，裨益提升社會整體對品質的重視與水準。

五、員工權益：

1. 提供勞保、健保、團保相關保險照護，並依勞基法規定訂定相關休假制度及員工退休辦法，亦配合「兩性工作平等法」制訂「性騷擾防治要點」。
2. 培養金融專業人才，建立終身學習環境，蓄積永續發展的基礎。
3. 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各類文康活動及各項補助。

2.5.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金控）於 2001 年 12 月 19 日正式掛牌上市，為首批成立金融控股公司之一，該公司係以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採營業讓與方式轉換成立，同時與富邦綜合證券、富邦商業銀行及富邦人壽保險等辦理股份轉換共同轉換成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控以「成為亞洲一流的金融機構」為發展願景，截至 2009 年 6 月底止，資產總額達新台幣 2.7 兆元，為台灣第二大上市金融控股公司，旗下主要子公司包括台北富邦銀行、富邦產險、富邦人壽、富邦銀行(香港)、富邦證券、富邦投信、富邦行銷、富邦資產管理、富邦金控創投，以及運彩科技等，總計營業據點超過 300 處，客戶人數突破 800 萬人。

企業社會責任的根基，是善盡經營之責，維護股東權益。富邦的創辦人蔡萬才總裁，希望富邦能以「社會的發電機」自許，善盡回饋社會、扶助弱勢的責任，其作法上，主要從公司治理、專業經營、照顧員工、客戶服務等方面著手；信念上，則緊扣富邦金控與各子公司所堅信，且力求實踐「誠信、親切、專業、創新」的經營理念。誠信是立業的根本，親切是服務業必備的態度，專業是現代企業經營的利基，創新則是永保競爭力的關鍵。富邦金控更強調「以人為本，以客為尊」的服務宗旨，及關懷環境保護，節能減廢的社會責任，所以富邦金控於 2009 榮獲亞洲金融雜誌(Finance Asia)金融業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獎及天下雜誌 2007、2008 及 2009 年連續三年企業公民獎。富邦金控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做法如下：

一、健全體制，永續經營穩定社會經濟，落實公司制理制度：

1. 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富邦金控於2001年成立之始，即致力提升公司治理，期能樹立金控公司治理典範；2002年聘任兩位獨立董事，2003年聘任第一位獨立監察人，2006年配合證交法修訂獨立董事之新規定，由原獨立監察人轉任獨立董事，樹立台灣金融業率先實施並符合獨立董事制度的標竿，另亦比照國際標準，在董事會下，由外部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負責評選會計師、提名下一屆獨立董事、訂定董監事酬勞及公司治理的發展方向。富邦金控不斷落實公司治理法制化與透明化，所以富邦金控於2007、2008及2009年連續三年榮獲歐元雜誌(Euromoney)及亞洲金融雜誌(Finance Asia)金融業最佳管理與最佳公司治理獎，充分顯示富邦金控對公司治理的理念與作為，已獲得國際口碑，也獲得國際投資人的肯定。

2. 嚴格遵循法令制度：

嚴密的遵循法令機制塑造一個保障投資人與客戶的企業文化。富邦金控為鞏固追求諸事符合法令標準，達到盡善且不鬆懈的企業文化，在2005年進一步提升內部遵守法令主管制度，指派風控長負責統理各部門法令遵循事宜，嚴格制訂法令遵循查核書面流程與標準，並督導各單位辦理定期自行查核作業。各單位指派副主管級以上幹部擔任遵守法令主管，每半年至少舉辦一次自行查核作業，以確保同仁對法令熟悉並確實遵循。且各單位之查核報告彙整後，必須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嚴格透過內稽內控機制推行法令遵循事務，是對內傳達經營管理團隊對法令遵循的高度要求，也期望在既有的員工行為規範守則外，藉由遵循法令的過程，深度植入「自律」的企業文化。

3. 領導營運專業化：

富邦金控為達成台灣第一、亞洲區一流金融機構的願景，除落實公司治理，更不斷強化專業經理人團隊；大量進用專業經理人才，藉以引進更專業的經驗與更進步的觀念，俾提升公司競爭力，造福客戶與股東。

4. 導入數量化風險管理機制：

金融業的最大競爭力，在於風險控管能力。金融機構的經營績效，亦取決於風險控管能力。富邦金控於2005年導入數量化風險管理觀念，建置全新的風險衡量與分析資訊系統；透過數據資料管理及分析，有效辨明、衡量及監控風險爆點，並主動提出迴避風險或抵減風險的因應措施，真正落實有效防範的目標，提升經營績效。

5. 提升組織效能：

履行對客戶與投資人之責任是富邦金控視為社會責任的最高原則。富邦金控於 2005 年開始規劃推動「Project One 組織重整專案」，主要是改變管理與服務方式的組織調整，藉由管理與服務的提升，達到績效提昇的結果。Project One 的主軸是「以客戶為導向」，將金控旗下子公司區分為企業金融、消費金融、金融市場、財富管理、投資管理和保險六大事業群。以「One Team」提供客戶一次購足(one stop shopping)的全方位金融服務，臻善「金融百貨」的目標。同時藉由完整的客戶服務、發揮降低作業成本、加強交叉銷售效益等，為股東創造更高獲利，並讓富邦金達到獲利成長加倍。

二、重視員工，帶領人才於工作中成長：

1. 提升員工專業能力：

富邦金控視員工為企業的重要資產，除協助企業持續發展、壯大之外，也代表公司服務客戶，此外，富邦金控的人才晉用原則是：「慧眼」識才，「能力」用才，有「度量」愛才、惜才，讓眾多專業人才，在富邦金控提供的舞台上施展發揮。為協助員工建立專業競爭力，從鼓勵員工進修到經費支援，富邦金控與旗下子公司皆建立有完善的教育制度，且行之有年。另外鼓勵員工在職進修、為員工辦理讀書會及座談會，藉由共同討論、交流，溝通觀念並培養默契、建立共識。

2. 悉心照顧員工：

每一位員工代表著社會中的一個家庭，讓員工擁有穩定的工作機會與家庭經濟，是讓員工能安心且專心工作的主要動力。富邦提供優質的工作環境和福利制度，包括急難救助、子女教育補助等經濟關懷。

3. 重視員工眷屬：

秉持「快樂的員工，會帶來快樂的家庭、快樂的客戶」信念，每年舉辦運動家庭日，邀員工眷屬一同參加。運動場上進行競賽或遊戲，一方面激發員工的體能與活力，另一方面亦培養團隊精神與凝聚力。

三、服務客戶，優質服務創造經濟活力：

1. 提供全方位金融商品服務：

從 1992 年富邦集團整合所有關係企業品牌開始，該集團即有心經營成為一個「金融百貨公司」；讓所有客戶能方便、快速地「一次購足」相關金融商品。2006 年起，透過 Project One 組織重整計劃，橫向整合金融服務「一次購足」理念，依照不同屬性客戶的需求，整合全方位的金融商品服務團隊，將完整、適切的服務送到客戶面前。

2. 細心分析客戶需求：

在追求客戶服務適切性的焦點目標下，減少不適切的行銷干擾，富邦金控透過顧客關係管理系統(CRM)之建置，進行客戶區隔分析，確實了解客戶群之特性，再依客戶偏好，提供適當的商品與通路服務，主動協助規劃人生階段需求，讓客戶接受到貼心的服務，深化客戶關係，創造與維持和客戶間的長遠服務關係，也使業務推展更為順利。

3. 設計符合客戶利益的商品：

富邦在「以客為尊」的服務原則下，追求提供能讓客戶感到適切與周到的商品服務，並將公司的用心，展現在商品設計的細節上，提供以客戶利益為導向的商品，贏得客戶的信賴與支持。

四、重視社會責任結合企業資源發揮效能：

富邦秉持「得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將企業獲利轉化為對社會的關懷，而回饋社會則是富邦向來不變的核心價值。自 1988 年起富邦集團陸續成立「富邦慈善基金會」、「富邦文教基金會」、「富邦藝術基金會」、「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四家基金會，投入不同領域的公益行動，且為激勵同仁實踐「施比受更有福」的理念，及「助人為快樂之本」的精神，成立「富邦愛心志工社」來投入公益活動，實現人生以服務為目的的最高境界。

近年「企業社會責任」已然成為企業管理的新顯學，富邦集團創辦人蔡萬才總裁提出「海納百川，若只是有進無出，終必成鹹海，魚蝦不生；若能川流不息，則可滋長萬物，欣喜大地。企業取之社會，當思回饋社會；縱有涓涓細流，亦遙勝死水一渠」。富邦金控深切體認企業追求的獲利目標與承擔社會責任的相對性。得之社會、用之社會；企業能夠茁壯成長，與社會資源的發展有著緊密協同的關係。明確企業的公民角色，並把善盡社會責任的信念，注入於企業營運發展中，即是確立企業的社會價值，以及獲得股東認同的最佳方法，更是永續經營的關鍵因素。

三、研究方法

3.1 研究架構

經由上述文獻探討可了解承擔社會責任公司的財務績效表現，相對於未從事社會責任行為公司的財務績效表現有若干程度的影響，因此在研究架構上參考 Ruf et al.(2001) 研究，將企業的財務績效變動表現設為因變數，實施企業社會責任與否設為自變數，並且加入公司規模大小、淨收益成長比率、負債占資產比率及前一期財務績效變動值等四個控制變數。茲提出本研究主要架構如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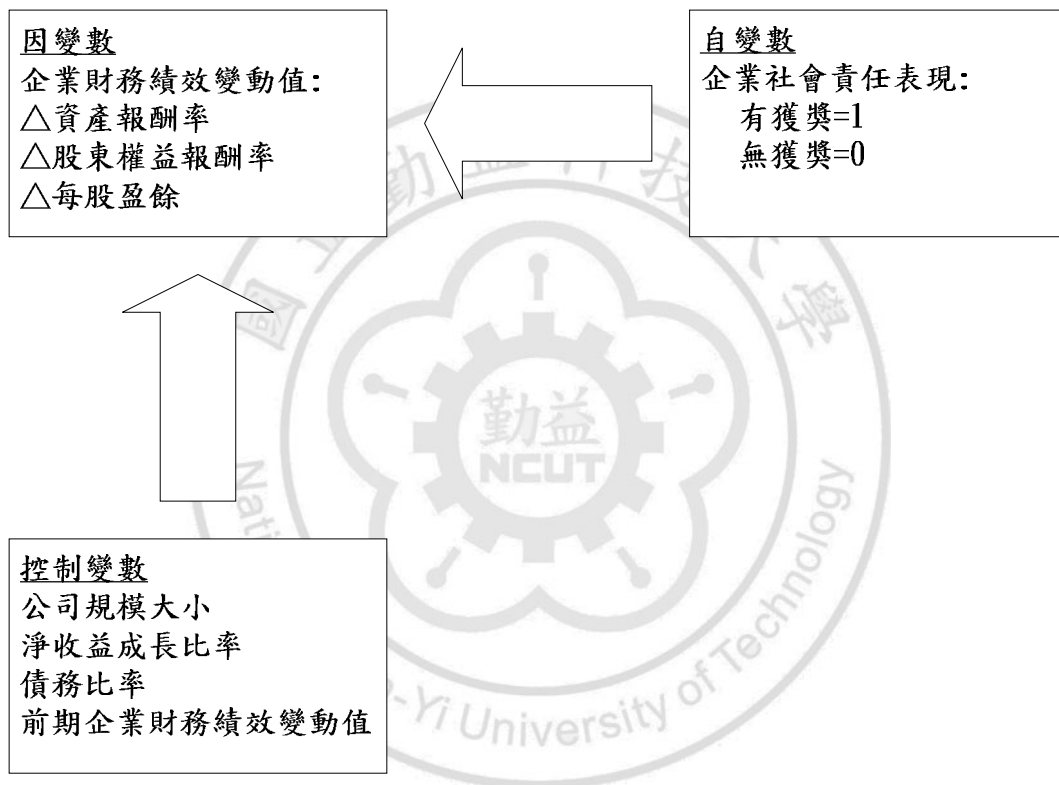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3.2 研究範圍與資料來源

3.2.1 研究範圍

本研究主要以各金融控股公司公佈之財務報表及股市公開資訊站統計資料為主，因《天下雜誌》自2000年開始對台灣企業做企業社會責任的評選，而《遠見雜誌》自2005年開始對台灣企業做企業社會責任的評選，因考量樣本一致性，據此，本研究期間自2004年至2008年止共計五年。將五年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數據及企業社會責任納入，探討2004

至2008年間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實施企業社會責任財務績效兩者的關聯性。使用樣本資料以台灣上市、櫃十三家金融控股公司作為分析樣本，本國金融控股公司包括：華南金控、富邦金控、中華開發金控、國泰金控、中國信託金控、永豐金控、玉山金控、元大金控、兆豐金控、日盛金控、台新金控、新光金控、第一金控、國票金控及台灣金控公司，由於本研究樣本除考慮同一產業外亦考量性質一致性，因國票金控旗下沒有設置銀行及台灣金控2008年設立故將二家金控公司不列入本研究樣本內。

3.2.2 資料來源

1. 透過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頁獲得資料。
2. 透過證券交易所股市公開觀測站網頁獲得資料。
3. 透過各金融控股公司公告之財務報表。

3.3 研究假說及相關變數定義

根據第二章對於企業社會責任表現及財務績效表現研究之文獻探討，本研究根據研究目的所設的假說如下：

3.3.1 研究假說

透過天下雜誌與遠見雜誌所提供之企業社會責任得獎名單，瞭解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實施企業社會責任與無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財務績效差異。本研究參考 Choi and Mueller(1992)及 Venkatraman and Ramanujam(1986)與聯邦金融機構檢查委員會(FFIEC)與我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所建立的金融預警制度及評等系統，配合我國金融檢查所採用之財務比率及考量金融業經營之目的與範圍後，採用資產報酬率(Return on Assets; ROA)、股東權益報酬率(Return on Equity; ROE)與每股盈餘(Earnings Per Share;EPS)與前期之變動率作為因變數衡量指標，並參考 Dierkes and Coppock (1978), Trotman and Bradley (1981)、Formbrun and Shanley (1990)及 Ruf et al.(2001)研究，將企業規模大小(Scale)、淨收益成長率(GIS)、債務比率(DAR)與前期財務結構變動比率作為控制變數衡量指標，並設立以下假說。

假說一：前期實施企業社會責任，其資產規模與財務績效之變動率有顯著正相關。

假說二：前期實施企業社會責任，其淨收益成長比率與財務績效之變動率有顯著正相關。

假說三：前期實施企業社會責任，其債務比率與財務績效之變動率有顯著負相關。

3.3.2 相關變數之定義

本節說明相關變數之定義與衡量，分述如下：

一、因變數：

在企業財務績效方面，股東權益報酬率(Return On Equity; ROE)是能最廣泛地評估企業獲利的指標(Hawkins,1998)；再者，Griffin Mahon(1997)認為資產報酬率(Return on Assets;ROA)與股東權益報酬率相關連，並且能反映出資產的效用；另根據 Venkatraman and Ramanujam (1986)對財務績效的衡量除上述二種之外，另加入每股盈餘(Earnings Per Share; EPS)，因它是公司的獲利指標，對於有公開市場股票交易的公司而言，每股盈餘和公司的股價都有一定的聯動性，因此這也是公司現有股東與潛在投資人衡量公司獲利的關鍵要素之一。本研究採用 Griffin Mahon(1997)、Hawkins(1998)、Choi and Mueller(1992)及 Venkatraman and Ramanujam(1986)所提出之財務績效指標，以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與前期之變動率做為因變數衡量指標。其計算公式如下：

資產報酬率 (Return on Assets; ROA)

$$\text{資產報酬率} = \frac{\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text{平均資產總額}}$$
$$\Delta \text{資產報酬率} = \frac{\text{當期資產報酬率} - \text{前期資產報酬率}}{\text{前期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Return on Equity; ROE)

$$\text{股東權益報酬率} = \frac{\text{稅後損益}}{\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Delta \text{股東權益報酬率} = \frac{\text{當期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前期股東權益報酬率}}{\text{前期股東權益報酬率}}$$

每股盈餘 (Earnings Per Share ; EPS)

$$\text{每股盈餘} = \frac{\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Delta \text{每股盈餘} = \frac{\text{當期每股盈餘} - \text{前期每股盈餘}}{\text{前期每股盈餘}}$$

二、自變數：

由於目前台灣並沒有一個專門評量企業社會責任表現的機構，因此本研究參考深具公信力的天下雜誌與遠見雜誌每年所公佈的「企業公民責任」與「企業社會責任大調查」指標作為社會責任表現的評估值。天下雜誌的「企業公民責任」其評估指標分為四大構面：「公司治理」方面，主要衡量董事會的獨立性及公司的透明度；「企業承諾」包

含對消費者的承諾、對員工的培育照顧、對創新研發的投入；「社會參與」衡量企業在投入社會上是否長期並發揮影響力；「環境保護」面向，則在調查企業在環保及節能上是否付出心力。遠見雜誌「企業社會責任大調查」主要參考「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及其他國際間通用準則，並考量台灣產業現況設計問卷，就台灣企業是否重視股東權益、勞動人權、供應商管理、消費者權益、環境保護、社區參與、資訊揭露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等項目進行調查。本研究以其每年公佈得獎名單作為企業社會責任的自變數，該自變數為虛擬變數，該年度得獎公司表前一年企業社會責任較具成效以「1」表示，未得獎公司表前一年企業社會責任較不具成效以「0」表示。

三、其他控制變數：

根據 Dierkes and Coppock (1978), Trotman and Bradley (1981) 及 Formbrun and Shanley (1990) 研究認為規模較大的企業因為其企業知名度較高，易受到社會大眾的注意，所以較可能去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亦是企業的規模越大，其從事或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的可能性就愈大。所以本研究將金控公司的規模大小以當期資產總額的自然對數表示列為控制變數。另根據 Ruf et al.(2001)研究認為營業收入在發展企業評價模型中扮演重要角色，亦能影響企業的財務績效表現，所以將淨收益成長比率(Growth in Sales; GIS)列入控制變數之中。財務績效除考量公司獲利性指標外對財務結構亦應考量，由其是債務比率，債務比率低，獲利能力好的公司表示不必靠舉債就能賺錢，其經營能力強。至於債務比率高，獲利能力差的公司，可能面臨利息支出壓力，甚至出現較大現金流動需求時，風險可能過高，所以本研究將公司的債務比率(Debt/ Assets Ratio; DAR)亦列入其他控制變數。另外，Ruf et al.(2001)研究認為財務比率會有平均回覆的傾向，其意指高的觀測值會跟隨一個低的觀測值；反之低的觀測值會伴隨一個高的觀測值，即前一期的財務比率變動率與當期財務比率變動率呈反向關係。據此，本研究將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等三項因變數之前一期的財務比率變動數亦列為控制變數之一。其計算公式如下：

1. 公司的規模大小：以當期資產總額的自然對數值表示

2. 淨收益成長比率(Growth in Sales; GIS)

$$\text{淨收益成長比率} = (\text{當年度淨收益} - \text{前一年度淨收益}) / \text{前一年度淨收益}$$

3. 債務比率(Debt/ Assets Ratio; DAR)

$$\text{債務比率} = \text{負債總額} / \text{資產總額}$$

3.4 建立實證模型

以下為本研究根據研究架構及假設所設計的多元線性迴歸模型：

衡量績效與資產報酬率(Return on Assets; ROA)變動率

$$\Delta ROA_{ti} = \alpha_0 + \beta_1 \Delta ROA_{t-1i} + \beta_2 GIS_{ii} + \beta_3 DAR_{ii} + \beta_4 Scale_{ii} + \beta_5 CSR_{t-1i} \\ + \beta_6 Year_{1ti} + \beta_7 Year_{2ti} + \beta_8 Year_{3ti} + \beta_9 Year_{4ti} + \varepsilon_{ii}$$

衡量績效與股東權益報酬率(Return on Equity; ROE)變動率

$$\Delta ROE_{ti} = \alpha_0 + \beta_1 \Delta ROE_{t-1i} + \beta_2 GIS_{ii} + \beta_3 DAR_{ii} + \beta_4 Scale_{ii} + \beta_5 CSR_{t-1i} \\ + \beta_6 Year_{1ti} + \beta_7 Year_{2ti} + \beta_8 Year_{3ti} + \beta_9 Year_{4ti} + \varepsilon_{ii}$$

衡量績效與每股盈餘(Earnings Per Share ; EPS)變動率

$$\Delta EPS_{ti} = \alpha_0 + \beta_1 \Delta EPS_{t-1i} + \beta_2 GIS_{ii} + \beta_3 DAR_{ii} + \beta_4 Scale_{ii} + \beta_5 CSR_{t-1i} \\ + \beta_6 Year_{1ti} + \beta_7 Year_{2ti} + \beta_8 Year_{3ti} + \beta_9 Year_{4ti} + \varepsilon_{ii}$$

CSR 為二分類虛擬變數， $CSR_{t-1} = 1$ 表示前期企業實施企業社會責任， $CSR_{t-1} = 0$ 為前期未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企業； $Year_{1\sim 4}$ 為年之四個虛擬變數，2004 年以 1000 表示，2005 年以 0100 表示，2006 年以 0010 表示，2007 年以 0001 表示，2008 年以 0000 表示；Scale 為公司規模；GIS 為淨收益成長率；DAR 為債務比率； ΔROE 、 ΔROA 與 ΔEPS 為各項財務績效衡量基準變動率； α_0 為常數項， i 代表第 i 間金控公司， ε 表誤差（殘差）項。

四、實證結果與分析

4.1 敘述性統計分析

敘述性統計 (Descriptive Statistics) 是一套用以整理、描述、解釋資料的系統方法與統計技術，其根據樣本資料中的訊息綜合整理出特定數值用以描述樣本中某些性質。當面對一組樣本資料時，首要的步驟就是要先了解這些資料的特性，在分析的過程中常將資料分為連續及類別資料，針對連續性資料，可以利用平均數、中位數及眾數等來瞭解資料的集中趨勢，也就是為一組樣本數據建立一個能夠描述其共同落點的最佳指標；利用標準差、四分差及全距等來了解資料的分散性與描繪樣本數據分佈廣度指標，亦可以藉著最大值及最小值來看資料的分佈是否介在合理的範圍內。

本研究將模型中變數之敘述統計量分別彙總如下表4-1中。變數中之資產報酬率變動率、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動率、每股盈餘變動率、前期資產報酬率變動率、前期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動率、前期每股盈餘變動率、淨收益成長率、債務比率之標準差均比平均數大，顯示此八個變數離散程度較高，資產規模之標準差比平均數小，顯示此一個變數離散程度較低。

模型中所有九個變數之最大值與最小值皆差異大，表示每個變數存在異常極端值，標準差是最穩定的變異量數 (Measure of Variation)，為表示群體個別差異大小的指標，如果標準差值逾大，表示樣本間的個別差異逾大。模型中之標準差以每股盈餘變動率、前期每股盈餘變動率、資產規模較大，表示此三個變數的樣本個別差異大。企業社會責任表現 (CSR) 與年度 (Year) 為虛擬變數，在本研究表4-1中省略不詳加敘述。

表 4-1 變數之敘述統計值

		個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因變數	ΔROA	65	-0.6820	0.5103	-0.025451	0.1502208
	ΔROE	65	-0.3856	0.5149	-0.014049	0.1467970
	ΔEPS	65	-4.82	4.43	-0.2134	1.67047
控制變數	ΔROA_{t-1}	65	-0.4790	0.7275	.011700	0.1684583
	ΔROE_{t-1}	65	-0.3743	0.8714	.024463	0.1906994
	ΔEPS_{t-1}	65	-3.66	8.64	.3089	2.10892
	GIS	65	-1.8500	50.4664	1.605129	6.5016668
	DAR	65	.0159	0.9412	0.245297	0.2751914
	Scale	65	10.40235	15.13698	13.4737049	1.26707145

變數定義：

ΔROA ：資產報酬率變動率

ΔEPS_{t-1} ：前期每股盈餘變動率

ΔROE ：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動率

GIS：淨收益成長率

ΔEPS ：每股盈餘變動率

DAR：債務比率

ΔROA_{t-1} ：前期資產報酬率變動率

Scale：資產規模

ΔROE_{t-1} ：前期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動率

4.2 相關性分析

基本上迴歸分析必須以相關分析作為基礎，因為任何解釋與預測的可靠性是依據自變數與因變數間的強度而有不同。為避免本研究進行迴歸分析時，產生自變數間之共線性(Collinearity)問題，首先將各自變數之相關性進行分析。而兩個連續變數的線性關係，可以利用相關(Correlation)的概念來描述。所謂相關係數(Correlation Coefficient)即衡量兩個變數之間共同變動的指標，事實上就是兩的標準化之後的變數之間的共變異數。相關係數主要是衡量變數間的相關程度高或低，並沒有檢定「自變數」對「因變數」影響，因此得到的相關係數(r值)介於±1之間，表示這兩個變項間是正相關、負相關，或者是無關，相關係數若大於0.8以上，為高度相關，介於0.4至0.8之間為中度相關，相關係數若低於0.4為低度相關。

本研究模型中自變數之Pearson相關係數整理如表4-2，Pearson相關係數適用於兩個連續變數的線性關聯情形的描述。由表 4-2 中發現，在Pearson相關分析中，自變數間大多只有中低度相關，其中相關程度最高者為前期每股盈餘變動率與前期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動率兩個解釋變數，相關係數為0.964屬高度正相關。另外前期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動率與前期資產報酬率變動率兩個自變數，相關係數為0.896屬高度正相關。前期每股盈餘變動率與前期資產報酬率變動率兩個自變數，相關係數為0.866屬高度正相關。

表 4-2 Pearson 相關分析表

	變數名稱	ΔROA_{t-1}	ΔROE_{t-1}	ΔEPS_{t-1}	GIS	DAR	Scale
ΔROA_{t-1}	Pearson 相關	1.000	.896(**)	.866(**)	-.136	-.067	-.136
	顯著性 (雙尾)		.000	.000	.279	.595	.280
ΔROE_{t-1}	Pearson 相關	.896(**)	1.000	.964(**)	-.199	-.062	-.198
	顯著性 (雙尾)	.000		.000	.113	.622	.113
ΔEPS_{t-1}	Pearson 相關	.866(**)	.964(**)	1.000	-.117	-.103	-.227
	顯著性 (雙尾)	.000	.000		.354	.416	.069
GIS	Pearson 相關	-.136	-.199	-.117	1.000	-.033	-.062
	顯著性 (雙尾)	.279	.113	.354		.796	.625
DAR	Pearson 相關	-.067	-.062	-.103	-.033	1.000	.094
	顯著性 (雙尾)	.595	.622	.416	.796		.458
Scale	Pearson 相關	-.136	-.198	-.227	-.062	.094	1.000
	顯著性 (雙尾)	.280	.113	.069	.625	.458	

註1：**表顯著水準 $P < 0.01$ *表顯著水準 $P < 0.05$

註 2：

ΔROA ：資產報酬率變動率

ΔEPS_{t-1} ：前期每股盈餘變動率

ΔROE ：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動率

GIS：淨收益成長率

ΔEPS ：每股盈餘變動率

DAR：債務比率

ΔROA_{t-1} ：前期資產報酬率變動率

Scale：資產規模

ΔROE_{t-1} ：前期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動率

Spearman 相關係數主要應用於順序變項線性關係之描述，在 Spearman 等級相關係數分析中，自變數間大多只有低度相關，由表 4-3 中發現，在 Spearman 相關分析中，自變數間大多只有中低度相關，其中相關程度最高者為前期每股盈餘變動率與前期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動率兩個解釋變數，相關係數為 0.972 屬高度正相關。另外前期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動率與前期資產報酬率變動率兩個自變數，相關係數為 0.870 屬高度正相關。前期每股盈餘變動率與前期資產報酬率變動率兩個自變數，相關係數為 0.877 屬高度正相關。

表 4-3 Spearman's rho 係數

變數名稱		ΔROA_{t-1}	ΔROE_{t-1}	ΔEPS_{t-1}	GIS	DAR	Scale
ΔROA_{t-1}	相關	1.000	.870(**)	.877(**)	.212	.055	-.132
	顯著性 (雙尾)	.	.000	.000	.090	.664	.293
ΔROE_{t-1}	相關	.870(**)	1.000	.972(**)	.177	.016	-.205
	顯著性 (雙尾)	.000	.	.000	.158	.899	.101
ΔEPS_{t-1}	相關	.877(**)	.972(**)	1.000	.206	-.027	-.154
	顯著性 (雙尾)	.000	.000	.	.100	.829	.221
GIS	相關	.212	.177	.206	1.000	-.102	-.033
	顯著性 (雙尾)	.090	.158	.100	.	.418	.797
DAR	相關	.055	.016	-.027	-.102	1.000	-.116
	顯著性 (雙尾)	.664	.899	.829	.418	.	.356
Scale	相關	-.132	-.205	-.154	-.033	-.116	1.000
	顯著性 (雙尾)	.293	.101	.221	.797	.356	.

註1：**表顯著水準 $P < 0.01$ *表顯著水準 $P < 0.05$

註 2：

ΔROA ：資產報酬率變動率

ΔEPS_{t-1} ：前期每股盈餘變動率

ΔROE ：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動率

GIS：淨收益成長率

ΔEPS ：每股盈餘變動率

DAR：債務比率

ΔROA_{t-1} ：前期資產報酬率變動率

Scale：資產規模

ΔROE_{t-1} ：前期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動率

本研究另以容忍度 (Tolerance)、變異數膨脹因素 (Variance Inflation Factor, VIF)、特徵值 (Eigenvalue, λ) 與條件指標 (Condition Index, CI) 等來解釋相關係數無法偵測到自變數是否存有共線性之問題。

容忍度等於 $1 - R^2$ ，其中 R^2 是自變數與其他自變數間的多元相關係數的平方，自變數之 R^2 值太大，代表模型中其他自變數可以有效解釋該自變數。容忍度的值界於 0 至 1 間，如果容忍度太小表示該自變數與其他自變數有共線性問題。如果值接近 0，表示該自變數幾乎是其他自變數的線性組合，該自變數迴歸係數的估計值不夠穩定，而迴歸係數的計算值亦會有很大誤差。由表 4-4 之資產報酬率變動率共線性檢定表實證結果顯示，各自變數之容忍度值均介於 0.301 至 0.887 之間。由表 4-5 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動率共線性檢定表實證結果顯示，各自變數之容忍度值均介於 0.296 至 0.876 之間。由表 4-6 每股盈餘變動率共線性檢定表實證結果顯示，各自變數之容忍度值均介於 0.298 至 0.876 之間，皆遠比 0 來得大。整體而言，本研究資產報酬率變動率模型、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動率模型及每股盈餘變動率模型之容忍度 (Tolerance) 可解釋相關係數之自變數間未存有共線性之問題。

變異數膨脹因素 (Variance Inflation Factor, VIF) 為容忍度的倒數，VIF 的值愈大，表示自變數的容忍度愈小，愈有共線性的問題。由表 4-4 之資產報酬率變動率共線性檢定表、表 4-5 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動率共線性檢定表及表 4-6 每股盈餘變動率共線性檢定表實證結果顯示來看，各自變數之 VIF 值，除資產規模較大外，其餘自變數均介於 1.000 至 2.000 之間，遠比 10 來得小。就整體而言，本研資產報酬率變動率模型、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動率模型及每股盈餘變動率模型之變異數膨脹因素 (Variance Inflation Factor, VIF) 可解釋相關係數之自變數間未存有共線性之問題。

特徵值 (Eigenvalue, λ) 是指效果變異與誤差變異的比值，特徵值越大表示效果越強。在共線性診斷中，特徵值越小，表示自變數間有高度的線性組合問題時，當特徵值等於 0 時，表示自變數間有完全線性相依性 (Linear Dependecies)。由表 4-4 之資產報酬率變動率共線性檢定表、表 4-5 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動率共線性檢定表及表 4-6 每股盈餘變動率共線性檢定表之實證結果來看除資產規模 (Scale) 與企業社會責任 (CSR) 小於 1 大於 0 以外其他介於 1 至 5 之間，就整體而言，本研究模型之特徵值 (Eigenvalue) 可解釋相關係數之自變數間未存有共線性之問題。

條件指標 (Condition Index, CI) 為最大特徵值除以特定特徵值的開方值。CI 值越大越有共線性問題。學者 Tacq (1997) 認為條件指標值在 15 以上則表示可能有共線性問題，若 CI 值低於 30，表示共線性問題緩和，30 至 100 間表示迴歸模式具有中至高度共線性，100 以上表示嚴重的共線性 (邱皓政，民 98)。由表 4-4 之資產報酬率變動率共線性檢定表、表 4-5 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動率共線性檢定表及表 4-6 每股盈餘變動率共線性檢定表之實證結果來看，CI 值遠小於 15。就整體而言，本研究模型之條件指標 (Condition Index, CI)

可解釋相關係數之自變數間未存有共線性之問題。

綜合上述自變數的共線性檢核，本研究模型中之自變數間未存有共線性之問題。

表 4-4 資產報酬率變動率共線性檢定表

變數名稱	變異數膨脹因素			
	容忍度	VIF	特徵值	條件指標
ΔROA_{t-1}	.887	1.128	4.026	1.000
GIS	.802	1.247	1.517	1.629
DER	.837	1.195	1.237	1.804
Scale	.301	3.321	.920	2.092
CSR	.881	1.135	.804	2.238

表 4-5 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動率共線性檢定表

變數名稱	變異數膨脹因素			
	容忍度	VIF	特徵值	條件指標
ΔROE_{t-1}	.771	1.297	4.038	1.000
GIS	.782	1.279	1.687	1.547
DER	.837	1.195	1.237	1.807
Scale	.296	3.382	.840	2.192
CSR	.876	1.141	.764	2.299

表 4-6 每股盈餘變動率共線性檢定表

變數名稱	變異數膨脹因素			
	容忍度	VIF	特徵值	條件指標
ΔEPS_{t-1}	.748	1.337	4.041	1.000
GIS	.807	1.240	1.702	1.541
DER	.836	1.196	1.239	1.806
Scale	.298	3.358	.851	2.179
CSR	.876	1.142	.730	2.354

4.3 迴歸分析

迴歸分析又稱為線性迴歸 (Linear Regression)，是利用線性關係來進行解釋 (Explanation) 與預測 (Prediction)。在迴歸模式中檢定資料的適合度最常用的量數是R平方(R-Square)， R^2 是所有解釋變數對被解釋變數之解釋能力大小，若要估算母體的 R^2 需以調整後 R^2 較正確。要判斷 R^2 是否具有解釋能力，通常以F值來檢定，若F值所對應的P值小於0.05，代表此 R^2 具有顯著解釋能力 (吳萬益，2008)。在迴歸方程式中， ε 稱為誤差或殘差，而鑑定誤差是否彼此獨立，可用Durbin-Watson Statistic (簡稱DW值)，DW值介於1.5至2.5之間即表示誤差之間並無自我相關現象存在 (吳萬益，民97)。

由表4-7可看出，因變數為資產報酬率變動率，在顯著水準5%下，前期資產報酬率變動率、債務比率、資產規模、企業社會責任未達顯著水準，淨收益成長率變數達顯著水準(t值=2.654、顯著性=0.010)。實證結果，顯示資產報酬率變動率的多元迴歸係數，調整後R的平方值為0.208，Durbin-Watson 檢定值為2.427，F值為2.873(P值為0.007)。在模型中，五個自變數共可解釋因變數20.80%的變異量，因變數不能被自變數預測的部分為79.2%。迴歸模型顯著的整體考驗，20.80%的預測中，主要為淨收益成長率所形成。

表 4-7 迴歸結果分析表-資產報酬率變動率衡量

變數名稱	標準化 係數	t值	P值 顯著性
(常數)		-.905	.369
ΔROA_{t-1} 前期資產報酬率變動率	-.197	-1.670	.101
GIS 淨收益成長率	.330	2.654	.010***
DAR 債務比率	.065	.531	.597
Scale 資產規模	.236	1.166	.249
CSR 企業社會責任	.046	.389	.699

F檢定值：2.873(P值0.007***)

調過後的R平方值：0.208

Durbin-Watson 檢定值：2.427

*表顯著性 $P < 0.1$ ；**表顯著性 $P < 0.05$ ；***表顯著性 $P < 0.01$

由表4-8可看出，因變數為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動率，在顯著水準5%下，債務比率、資產規模、企業社會責任未達顯著水準，前期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動率(t值=-2.125、顯著性=0.038)、淨收益成長率變數達顯著水準(t值=2.868、顯著性=0.006)。實證結果，顯示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動率的多元迴歸係數，調整後R的平方值為0.416，Durbin-Watson 檢定值為2.133，F值為6.059 (P值為0.000)。在模型中，五個自變數共可解釋因變數41.60%的變異量，因變數不能被自變數預測的部分為58.4%。迴歸模型顯著的整體考驗，41.60%的預測中，主要為前期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動率、淨收益成長率所形成。

表 4-8 迴歸結果分析表-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動率衡量

變數名稱	標準化 係數	t值	P值 顯著性
(常數)		.238	.813
ΔROE_{t-1} 前期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動率	-.231	-2.125	.038**
GIS 淨收益成長率	.310	2.868	.006***
DAR 債務比率	.049	.465	.644
Scale 資產規模	.019	.109	.914
CSR 企業社會責任	-.102	-.996	.323

F檢定值：6.059(P值0.000***)

調過後的R平方值：0.416

Durbin-Watson 檢定值：2.133

*表顯著性 $P < 0.1$ ；**表顯著性 $P < 0.05$ ；***表顯著性 $P < 0.01$

由表4-9可看出，因變數為每股盈餘變動率，在顯著水準5%下，前期每股盈餘變動率、債務比率、資產規模、企業社會責任未達顯著水準，淨收益成長率變數達顯著水準(t值=2.043、顯著性=0.046)。實證結果，顯示每股盈餘變動率的多元迴歸係數，調整後R的平方值為0.414，Durbin-Watson 檢定值為2.162，F值為6.021(P值為0.000)。在模型中，五個自變數共可解釋因變數41.40%的變異量，因變數不能被自變數預測的部分為58.6%。迴歸模型顯著的整體考驗，41.40%的預測中，主要為淨收益成長率所形成。

表 4-9 迴歸結果分析表-每股盈餘變動率衡量

變數名稱		標準化 係數	t值	P值 顯著性
(常數)			.707	.482
ΔEPS_{t-1}	前期每股盈餘變動率	-.167	-1.509	.137
GIS	淨收益成長率	.218	2.043	.046**
DER	債務比率	.057	.541	.591
Scale	資產規模	-.062	-.351	.727
CSR	企業社會責任	-.104	-1.016	.314

F檢定值：6.021(P值0.000***)

調過後的R平方值：0.414

Durbin-Watson 檢定值：2.162

*表顯著性 $P < 0.1$ ；**表顯著性 $P < 0.05$ ；***表顯著性 $P < 0.01$

綜合上述實證結果，淨收益成長比率與財務績效即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與前期之變動率有顯著正相關，符合本研究預期。而債務比率與財務績效即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與前期之變動率呈現不顯著低度正相關，此未符合本研究預期。另資產規模與資產報酬率變動率呈現不顯著低度正相關，與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動率及每股盈餘變動率呈現不顯著低度負相關，均與本研究預期不符。

五、結論與建議

5.1 結論

本研究係探討2004年至2008年國內金融控股公司實施企業社會責任與財務績效兩者的關聯性。茲將本研究之實證結果彙整如下：

一、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實施企業社會責任其淨收益成長比率與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與前期之變動率有顯著正相關：

本研究實證結果顯示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其淨收益成長比率與財務績效變動率即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與前期之變動率有顯著正相關，此結果符合利害關係人理論，即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可以提昇經營績效，降低營運成本，更可開拓多元增資優勢及形象溢價，亦可增加銷售額與顧客忠誠度，更可提高員工滿意度與生產力。此與Bowman and Haire(1975)、 Alexander and Bucholtz(1978)、 Porter and van der Linde(1995)、 Fombrun et al.,(2000)、 Tsoutsoura(2004)、 Wenher and Chandler(2005)及Pelozo(2006)研究結果相類似。企業藉由積極從事企業社會責任來維繫企業與利害關係人之間的和諧，藉以滿足利害關係人之需求或藉由降低企業成本、增加競爭力、增加生產效能等方式來增進營業收入的成長，進而提升企業的財務績效表現，使企業獲得實質利益。Ullmann (1985)和Rowley and Berman (2000)指出：即使企業社會責任無法使獲利最大化，但謹慎使用企業社會責任將可使管理者的信用責任實現。

雖然過去學者，諸如Bragdon & Marlin(1972)、 Vance(1975)、 Aupperle, Carroll, & Hatfield(1985)及Waddock & Graves(1997)研究認為，企業若增加社會責任的決策範疇時將為企業帶來額外的成本支出，此將使企業處於不利的競爭地位。惟本研究期間包含2005年、2006年國內雙卡風暴及2007年、2008年次級房貸所引起全球金融風暴，企業如何面對經濟不景氣帶給企業聲譽的挑戰？甚而，企業如何運用其既有的企業社會責任競爭優勢，來協助提升企業經營的財務績效？在這些考量下，企業維持其在企業社會責任的資源投入，就變成是一個足以影響企業發展軌跡的高度策略性決策，所以，在經濟蕭條的時刻，企業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不是支出而是投資，一個被外界投資人視為有社會責任的公司，其具有社會聲譽的同時亦受到投資人的青睞。本研究實證結果證實本國金控業者即使處於金融環境惡劣時期仍應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一種競爭策略，此與Porter與Kramer(2006)所提出：「在策略性的觀點善盡環境與社會貢獻之際，仍可賦予企業實質的營運效益」之觀點相同。目前我國金融業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主要以成立基金會與捐款等公益為主，但真正的企業社會責任涵義應包括經濟、環境及社會三大面向，企業應透過策略性的視野去洞察企業社會責任，才能深入企業核心營運。

二、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實施企業社會責任其債務比率與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與前期之變動率呈現不顯著低度正相關：

本研究實證結果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實施企業社會責任其債務比率與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與前期之變動率有不顯著低度正相關對。企業的投資活動與實施企業社責任皆屬於企業的長期投資，所以，除非企業有非常雄厚健全的財務作為後盾，否則在經費與資源有限情況下，難以兩全。國內金控業者藉併購擴大版圖時，曾發生資金來源主要靠融資，或是動用投資大眾委託操作或保險之資金進行併購的情形，引起社會爭議，雖主管機關已對保險業資金運用加以規範，並以資本適足率、雙重財務槓桿比率標準來規範金控業舉債情形，但金控業者利用交叉持股、徵求委託書、透過外資身分購買國內股票等方式都是政府所規範不到的。本研究期間正為政府推出「第二次金融改革」，其政策目標為至少三家金控公司市佔率超過10%、公股金融機構的家數由十二家減為六家、金控公司家數減半為七家和至少一家金控公司到海外掛牌或引進外資等四大目標。此政策造成各金控公司及銀行為併購與確保利基的競爭壓力下增加自身債務比率。另外造成債務比率偏高的原因是認列各子銀行因雙卡風暴與次級房貸風暴所導致鉅額呆帳準備提列及其產生之損失或一次轉銷出售不良債權損失所致。故本研究實證結果，意謂著因政府推出「第二次金融改革」與認列「雙卡風暴」及「次級房貸風暴」損失，致金控業者為其自利不斷的舉債擴張金融版圖提升競爭力及鉅額呆帳準備提列趨使之下，實施企業社會責任較不符合預期。

三、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實施企業社會責任其資產規模與資產報酬率變動率呈現不顯著低度正相關，與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動率及每股盈餘變動率呈現不顯著低度負相關。

本研究實證結果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實施企業社會責任與金融業資產規模及資產報酬率變動率呈現不顯著低度正相關，與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動率及每股盈餘變動率呈現不顯著低度負相關。過去九年金控業者在篤信「金融百貨」之下，有能力的金控業者透過新設立子、孫公司或購併，不斷的擴張金融版圖，但隨著金控業者財務績效表現優劣漸趨明顯，主管機關持續放寬各業互相兼營，使得部分子、孫公司業務的重覆性高，加上金控綜效似乎未能如預期亮眼，即使經濟環境不佳、雙卡風暴、美國次級房貸風暴以及集團內部子公司整合，如銀行併銀行等耗費大量成本成為主要影響獲利因素。另在風險控管方面，對金控業者來說，組織規模愈大，可能面臨的作業風險即愈高，我國主要金控公司經營權由國內幾大家族所掌控，雖然金控業者已在旗下獨立設立風險控管委員會，惟金控子公司的董事會，幾乎全數由金控指派，運作透明度不佳，加上各類關係人交易、交叉持股等，對公司治理、金融監理，是一大挑戰。故本研究實證結果，意謂著金控業者在不斷的擴張金融版圖，資產規模不斷擴大，但金控綜效未能如預期及作業風險之內控及預警指標無法落實執行造成財務績效不佳，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較不符合預期。

5.2 建議

金融業在各國經濟發展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在台灣經濟發展中更是如此，不僅與台灣社會同步發展，更見證台灣經濟奇蹟。本研究由於人力及研究樣本數限制，結果雖有些部份未能完善，但透過本研究實證分析與研究發現，希望能提供給金融業幾點建議，進而提供未來後續研究之參考：

一、 對金融業建議：

1. **建立策略性企業社會責任：**根據文獻探討及本研究結果顯示，實施企業責任可提昇企業形象，有效降低營運成本，進而可增加營業額與顧客忠誠度，更可提高員工滿意度與生產力。過去傳統觀念的企業社會責任，比較像是慈善行為，透過稅捐回饋社會。但是，隨著時代潮流的演進以及全球化的影響，企業社會責任的概念與定義，也有了新的發展。企業社會責任和行銷與管理一樣，是企業創造財富的過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導入企業社會責任更可顯著提升企業營運競爭優勢。當企業社會責任被企業視為是一種競爭策略時，企業更應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企業營運核心。管理大師 Porter(2006)認為，如果企業能援用核心業務的決策架構，來分析回饋社會的機會，就會發現企業社會責任可為公司帶來機會、創新和競爭優勢。
2. **建立專業獨特的公益行為之區隔：**金融業很多都在從事公益行為，他們希望藉由這些公益行為對社會負起一些社會責任，企業從事公益行為需預作規劃，更應詳細評估慎選合作的組織是否具備充足的專業及運作能力。金融業公益若能以專業分工的方式，將資源投入於不同的公益屬性及領域，建立金融業獨特地公益取向，則將發揮資源效益的最大化，更可避免重複投入之浪費。

二、 後續研究者：

1. 可進一步對其他政府有關機構、金融機構員工、及社區內居民、消費者的觀點實施社會責任訪談或問卷調查，探討非財務績效之影響，如員工士氣、產品品質、客戶滿意度等，此對公司長期的經營十分重要。
2. 可針對不同的產業別建立企業社會責任與財務績效的評估指標，並探討不同產業實施企業社會責任與財務績效之關聯。
3. 在質的研究方面，可針對企業管理階層在擬定公司營運策略時如何與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相結合，尋求企業核心策略與競爭優勢。例如，在筆記型電腦產業為因應市場

競爭及降低成本、提高市場佔有率，將業務重心置於高附加價值且具競爭力的行銷策略上。華碩公司將其業務重心及行銷策略用於縮小全球數位落差的理念，讓「一孩童一電腦」理念落實，發展出廉價電腦（Eee Pc），其目標市場以新興國家教育用途為主，此即為企業在建構營運策略時能與企業社會責任理念相結合之典範。



參考文獻：

一、中文：

1. 《天下》雜誌「封面故事：CSR 領先者的策略」，367 期，民國九十六年三月。
2. 《天下》雜誌「特別企劃：2008 天下企業公民獎」，393 期，民國九十七年三月。
3. 《天下》雜誌「特別企劃：2009 天下企業公民獎」，417 期，民國九十八年年三月。
4. 《遠見》雜誌「特別企劃：CSR 大調查」，251 期，民國九十六年五月。
5. 《遠見》雜誌「企業社會責任專題」，262 期，民國九十七年年四月。
6. 《遠見》雜誌「企業社會責任專題」，273 期，民國九十八年年三月。
7. 沈中華、張元，「企業的社會責任行為可以改善財務績效嗎？—以英國 FTSE 社會責任指數為例」，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經濟論文，342-343，民國九十七年。
8. 邱皓政，「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4-7 頁、14-8 頁，民國九十八年三月。
9. 林依陽，「國際企業之社會績效研究」，大葉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民國九十二年。
10. 林怡君，「企業社會績效與企業財務績效關聯性之分析—以道瓊 STOXX 永續性指數為例」，國立台北大學合作經濟系碩士論文，民國九十六。
11. 林宜諄，「企業社會責任入門手冊」，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6 頁，民國九十七年四月。
12. 林春華、徐瑋、陳美華，「探討臺灣企業社會責任表現與財務績效表現兩者的變動之關係」，致遠管理學院學報，295-310 頁，民國九十五年。
13. 吳萬益，「企業研究方法」，華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350-352 頁，民國九十七年二月。
14. 孫遜，「資料包絡分析法：理論與應用」，楊智文化出版，7-16 頁，民國九十三年二月。
15. 黃正忠，「企業社會責任—滿足變遷中的期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6 頁，民國九十年。
16. 黃俊英，「企業與社會」，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3-4 頁，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
17. 楊資華，「企業社會責任及其評量機制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碩士論文，46-55 頁，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18. 楊蘭宣，「企業落實社會責任衡量體系之建構與實證—以台灣半導體產業為例」，輔仁大學管理學院碩士論文，民國九十九年。
19. 陶學梅、謝弘帥，「企業社會責任問題探討」，中國教育與經濟管理，第二期，65-67 頁，民國九十三年。
20. 鄭宇鈞 (2006/06)，「台灣金融控股公司經營績效研究」，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論文，8-11 頁，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21. 錢為家(2009/07),「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全書」,商周出版,56頁,民國九十八年七月。

二、英文：

1. Avshalom, M. A. and Tal. S., "How Can a Ratings-based Method for Assessing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Provide an Incentive to Firms Excluded from Socially Responsible Investment Indices to Invest in CSR?",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82, 903, 2008.
2. Aigner, D. J.,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the Bottom Line," Working Paper, Paul Merage School of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2006.
3. Alexander, G. J. and R. A. Bucholtz, "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 and Stock Market Performance,"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21, 479-486, 1978.
4. Anderson, J. and G. Smith, "A Great Company Can Be a Great Investment," *Financial Analysts Journal*, 62, 86-93, 2006.
5. Andriof, J., and M. McIntosh, (Eds.), "Perspectives on Corporate Citizenship". Sheffield: Greenleaf, 2001.
6. Arrow, K. J.,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Economic Efficiency" *Public Policy*, 21, 303-317, 1973.
7. Aupperle, K., A. Carroll, and J. Hatfield, "An Empirical Examin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Profitability,"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28, 446-463, 1985.
8. Avshalom M. A. & T. Shavit, "How Can a Rating-based Method for Assessing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Provide an Incentive to Firms Excluded from Socially Responsible Investment Indices to Invest in CSR?"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82, 903, 2008.
9. Becchetti, L., R. Ciciretti, and I. Hasa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Shareholder's Value: An Event Study Analysis," Working Paper,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Atlanta, 2007.
10. Bowen, H. R.,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Businessman," New York: Harper and Brothers, 1953.
11. Bowman, E. H. and M. Haire, "A Strategic Posture towar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alifornia Management Review*, 18, 49-58, 1975.
12. Bragdon, J. and J. Marlin, "Is Pollution Profitable?" *Risk Management*, 19, 9-18, 1972.
13. Brammer, S., C. Brooks, and S. Pavelin, "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 and Stock Returns: UK Evidence from Disaggregate Measures," *Financial Management*, 35, 97-116, 2005a.

14. Brammer, S., C. Brooks, and S. Pavelin , "The Stock Performance of America's 100 Best Corporate Citizens," Working Paper, Cass Business School, City University,2005b.
15. Brammer S. and Millington A., "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rporate social and financial performance,"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29: 1325-1343,2008.
16. Choi, F. D. S., and Mueller, G. G.,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2nd ed.) London:Prentice-Hall International,1992.
17. Clarkson Max B. E., "A Stakeholder Framework for Analyzing and Evaluating 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20(1), 92-117,1995.
18. Clinebell, S. K. and J. M. Clinebell , "The Effect of Advanced Notice of Plant Closings on Firm Value," Journal of Management, 20, 553-564,1994.
19. Cornell, B. and A. C. Shapiro, "Corporate Stakeholder and Corporate Finance," Financial Management, 16,5-14,1987.
20. Daisuke Okamoto," Social Relationship of a firm and the CSP-CFP relationship in Japan: Using Artificial Neural Networks",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87,117-132,2009.
21. Dam, L.,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a General Equilibrium Stock Market Model: Solving the Financial Performance Puzzle," Working Paper,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Groningen,2006.
22. Dierkes, M. and R. Coppock, "Europe Tries the Corporate Social Report," Business and Society Review, Spring, 21-24,1978.
23. Donaldson, T. and L. E. Preston,"The Stakeholder Theory of the Corporation: Concepts, Evidence, and Implications",in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0,65-91,1995.
24. Fombrun, C. J., N. A. Gardberg, and M. L. Bamezz, "Opportunity Platforms and Safety Nets: Corporate Citizenship and Reputational Risk," Business and Society Review, 105, 85-106,2000.
25. Freeman, J., "Socially Irresponsible and Illegal Behavior and Shareholder Wealth: A Meta-Analysis of Event Studies," Business and Society, 36, 221-249,1997.
26. Freeman, R. E., "Strategic Management: A Stakeholder Approach", Boston: Pitman,1984.
27. Friedman, M.,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Business Is to Increase Its Profits,"The New York Times Magazine,13,32-33.1984,1970.
28. Ferrell, O. C., John Fraedrich, and Linda Ferrell, "Business Ethics: Ethical Decision Making and Cases," Boston, Mass.: Houghton Mifflin,2000.
29. Fombrun, C. and M. Shanley, "What's in a Name? Reputation Building and Corporate Strategy,"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33, 233-258,1990.
30. Griffin, J. J. and Mahon, J. F., "The Corporate Performance and Corporate Financial Performance Debate: Twenty-Five Years of Incomparable Research," Business and Society', 36(1), p.5-31,1997.
31. Guenster, N., J. Derwall, R. Bauer, and K. Koedijk,"The Economic Value of Corporate Eco-Efficiency," Working Paper, Academy of Management Conference,2005.

32. Guerard, J. B., Jr., "Is There a Cost to Being Socially Responsible?" *Journal of Investing*, 6,11-18,1997a.
33. Guerard, J. B., Jr., "Additional Evidence on the Cost of Being Socially Responsible in Investing," *Journal of Investing*, 6, 31-35,1997b.
34. Hamilton, S., H. Jo, and M. Statman , "Doing Well While Doing Good? The Investment Performance of Socially Responsible Mutual Funds," *Financial Analysts Journal*, 49, 62-66,1993.
35. Hannon, J. and G. Milkovich, "The Effect of Human Resource Reputation Signals on Share Prices: An Event Study,"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35,405-424,1996.
36. Hawkins, D. F.,” *Corporate Financial Reporting and Analysis: Text and Cases*”, Irwin/Mcgraw-Hill, Boston,1998.
37. Hay, Robert and Ed. Gary,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Business Manager”,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7, 135-147,1974.
38. Henderson, D.,” *Misguided Virtue: False Notions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London: Institute of Economic Affairs,2002.
39. Hillman, A. and Keim, G. D., "Shareholder Value, Stakeholder Management, and Social Issues: What's the Bottom Line?,"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22(2), p.125-146,2001.
40. Howard R. Bowen,”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the Businessman*.New York : Harper and Row”,1953.
41. Jensen, M. C., "Value Maximization, Stakeholder Theory, and the Corporate Objective Function," *Journal of Applied Corporate Finance*, p.8-21,2001.
42. Moskowitz, M. R., "Choosing Socially Responsible Stocks," *Business and Society Review*, 1,71-75,1972.
43. Moussavi, F. and D. Evans , "An Attributional Approach to Measuring 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 *Working Paper, Academy of Management Meetings in San Diego*,1986.
44. Nelling, E. and E. Webb,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Financial Performance: The 'Virtuous Circle' Revisited," *Review of Quantitative Finance and Accounting*, forthcoming,2008.
45. Orlitzky, M., F. L. Schmidt, and S. L. Rynes, "Corporate Social and Financial Performance: A Meta-Analysis," *Organization Studies*, 24,403 – 441,2003.
46. Orlitzky M., "Payoffs to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Publish by Euromoney Institutional Investor PLC,2005.
47. Palepu, K. G, Bernard, V. and Healy, P. M.,” *Business Analysis and Valuation Using Financial Statement*”, Chapter 4, Southwestern College Publishing, Cincinnati, Ohio,1996.
48. Parket, I. R. and H. Eibert,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 Underlying Factors," *Business Horizons*, IS, 5-10,1975.
49. Pelozza, J., "Using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s Insurance for Financial Performance," *California Management Review*, 48, 52-72,2006.

50. Preston, L. E. and D. P. O'Bannon, "The Corporate Social-Financial Performance Relationship : A Typology and Analysis," *Business and Society*, 36, 419-429,1997.
51. Porter, M. E. and C. van der Linde , "Green and Competitive; Ending the Stalemate "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September-October, 120-135,1995.
52. Porter, M. E. and Kramer M.R., "Strategy and Society: The link between competitive advantage an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Harvard Business Review*,78-92,2006
53. Posnikoff, J. F., "Disinvestment from South Africa: They Did Well by Doing Good," *Contemporary Economic Policy*, 15, 76-86,1997.
54. Ruf, B., Muralidhar, K., Brown, R. M., Janney, J. J. and Paul, K.,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ange in 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 and Financial Performance: A Stakeholder Theory Perspective,"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32(2),p.143-156,2001.
55. Sethi, S.P., "Dimensions of 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 An Analytical Framework",*California Management Review* 17(3),58-64,1975.
56. Simpson W.G. and T. Kohers, "The Link Between Corporate Social and Financial Performance: Evidence from the Banking Industry,"*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Vol.35 No.2,97-109,2002.
57. Soloman, R. and K. Hansen , "It's Good Business, New York: Atheneum,"1985.
58. Spicer, B. H., "Investors, 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 an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 Empirical Study," *Accounting Review*, 53, 94-111,1978.
59. Stephen Brammer and Andrew Millington, "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rporate social and financial performance," *School of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Bath, U.K.,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Strat. Mgmt. J.*, 29: 1325-1343,2008.
60. Szilagyi, A.D., "Management and Performance,"*California Goodyear Publishing Company Inc.*,1984.
61. Teoh, S. H., I. Welch, and C. P. Wazzan, "The Effect of Socially Activist Investment Policies on the Financial Markets: Evidence from the South African Boycott," *Journal of Business*, 72, 35-89,1999.
62. Trotman, K. T. and G.W. Bradley , "Associations between Social Responsibility Disclosure and Characteristics of Companies," *Accounting, Organizations and Society*, 6, 355-362,1981.
63. Tsao, W. and W.K. Chen, "Socially Responsible Investment for Asian Sustainability",*AFBE 2006 Annual Meeting, Hanoi, Vietnam*,2006.
64. Tsoutsoura, M.,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Financial Performance," *Working Paper,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2004.
65. Turban, D. B. and D. W. Greening, "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 and Organizational Attractiveness to Prospective Employees,"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40, 658-672,1997.

66. Ullmann, A., "Data in Search of a Theory: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among Social Performance, Social Disclosur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0, 540-577, 1985.
67. Vance, S., "Are Socially Responsible Firms Good Investment Risks?" *Management Review*, 64, 18-24, 1975.
68. Venkatraman, N. and Ramanujam, V., "Measurement of Business Performance in Strategy Research: A Comparison of Approaches,"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1 (4), 801-814, 1986.
69. Waddock, Sandra A., & Samuel B. Graves, "The 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Financial Performance Link",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Forthcoming, 1997.
70. Walley, N. and B. Whitehead, "It's Not Easy Being Green,"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72, 2-7, 1994.
71. Werther, W. and D. Chandler, "Strategic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s Global Brand Insurance," *Business Horizons*, 48, 317-324, 2005.
72. Worrell, D., W. N. Davidson, and V. N. Sharma, "Layoff Announcements and Stockholder Wealth,"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34, 662-678, 1991.
73. Wright, P. and S. Ferris, "Agency Conflict and Corporate Strategy: The Effect of Divestment on Corporate Value,"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18, 77-83, 1997.
74. Wood, D., "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 Revisited,"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6, 691-718, 1991.
75. Wood, D. and Jones, E.J., "Stakeholder Mismatching: A Theoretical Problem in Empirical Research on Corporate Performance,"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3(3), 229-267, 1995.

參考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https://www.esunfbc.com.tw/>

台灣企業社會責任網站：<http://csr.moea.gov.tw/standards/>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http://www.fsc.gov.tw>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http://www.fubon.com>